

樟林

社會概況調查

陳國樑 盧明 合編



北京農業大學藏書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研究所叢書

陳國樑
盧明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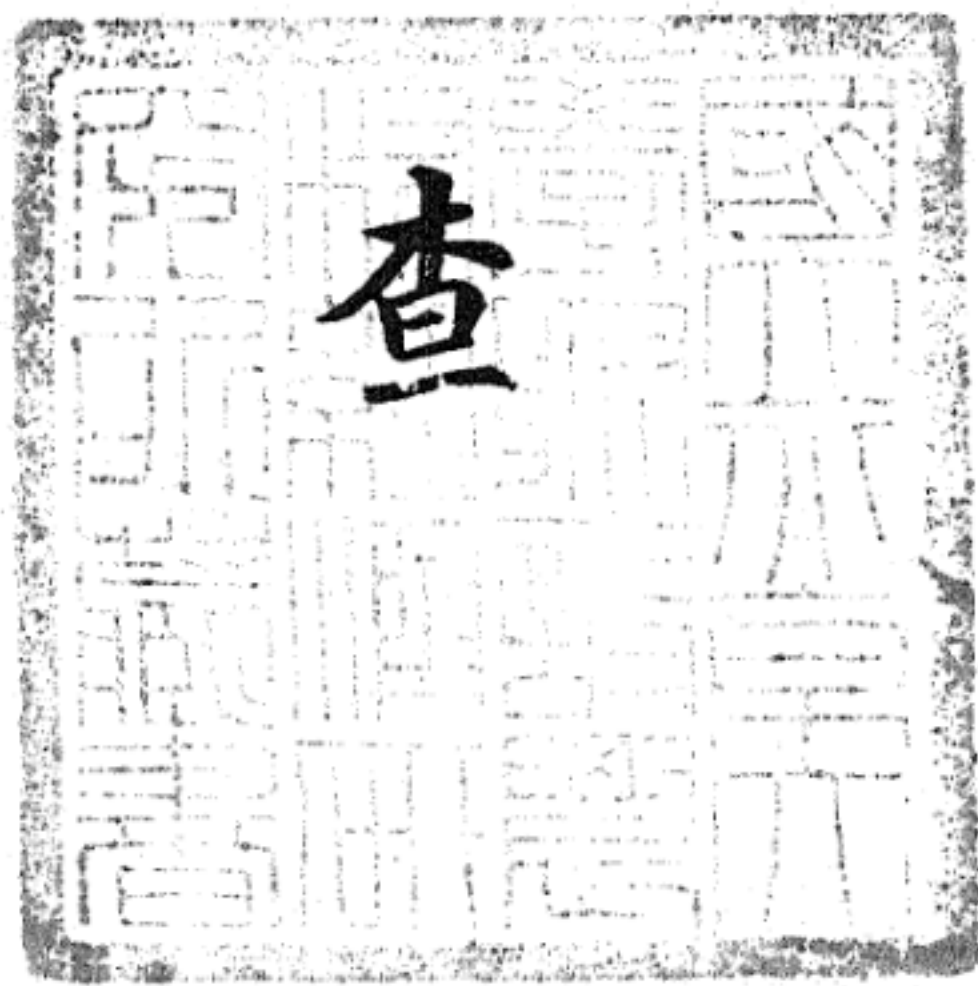
樟林社會概況調查

何大綱先生指正

國樑敬贈

廿五、八、五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研究所叢書



編者序

太平洋國際學會，于一九三四年十月初在潮州一帶作社會調查，而以澄海縣底樟林爲主要的調查對象。此次調查，原本以移民狀況爲目標，其他項目爲其次。因爲潮州各屬移住南洋的人，非常衆多，就以樟林一地來說，往暹羅，新嘉坡及南洋其它各地謀生的人，幾乎是家家都有。所以南洋與樟林的經濟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中國人口往外移徙的方向，從來是分爲兩種：一是向東北及西伯利亞等地發展的山東人；二是以南洋群島爲發展根據地的廣東人和福建人，這就是我們所謂之「南洋華僑」，亦爲一般研究華僑問題的人所集中注意的一方面。研究華僑問題應注意的，就是華僑移殖的環境及動機，華僑的分佈及現勢，華僑與祖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關係等等，但是調查華僑故鄉的環境和家庭狀況，爲以上幾點研究的傍証，亦是研究華僑問題所不可少的。

編者等在一九三四年十月初抵樟林，至翌年一月才離去，這本書的各項材料，就是在這幾個月當中不畏煩難而調查出來的。最初原是着重移民方面，但其後各方面的材料都搜得很多，於是彙集整理，稱爲「樟林社會概況調查」。其中因爲教育，人口和政治等方面的材料，搜集較多，調查報告亦比其它各章爲詳細；而農業經濟一項，一則因爲調查工作的繁細，二則我們爲着時間所限，調查的材料，祇能得一個概況的敘述，數字的統計分析，就比較少一點了，這是我們認爲遺憾的一點。

社會調查，在中國一向都不被人注意的，不過，因爲近年農村破產得太凶，大家都嚷着到農村去，調查農村實況……等口號，所以農村社會調查，就應時而行。因爲社會調查和社會建設，原本是一件事的兩面看法；社會調查是一種手段，社會建設是一種目的。要復興農村，就要知道農村社會病源的所在，正如醫生的治病，是要先行經過診驗一樣。

關於社會調查運動，在北方算是比較發達一點；在西南方面，還是很落後的。記得在民國七八年的時候，滬江大學，社會學教授葛學溥先生曾在潮州風湖村作過

調查，有英文書出版題曰「華南鄉村生活」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民國廿二年冬中山文化教育館和嶺南大學合作，組織「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曾調查過番禺，潮安，茂名，翁源……等八縣的農村經濟，翌年六月由陳翰笙先生整理報告。近年廣西省亦舉行過幾次農村社會調查工作。這便是西南所舉行過的幾次較顯著的社會調查；而我們這一次，也許可以算是南方有一點小小貢獻的社會調查運動罷？

樟林社會概況調查，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便完結的。中間經過幾個月的整理，其後又因為出版問題的延擱，直至現在，報告書才得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刊印。全書所引的材料，都是根據當時所調查的，幸好出版和調查的時間，相隔還不大遠，本書的各種材料，還不致失其價值。

我們在調查的期間，曾蒙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兼社會研究所主任傅尙霖博士的指導；本書寫成後，又得傅先生切實匡正，編者等謹在這裡致以十二分的謝忱！同時，我們在樟林調查的時候，曾蒙當地不少人士協助，假如沒有他們的幫忙，恐怕本書的內容更要空虛了。其中尤以澄海縣第六區區長陳建藩先生，區立二高教務主任陳殿恩先生，和二高畢業生陳耀武君等幫忙最多，一併在此向他們敬禮！

最後，本書內容，匆促寫成，錯悞難免，希望各界人士，不吝賜教，那就不特是編者等個人之幸，而且亦是整個社會科學界之幸了。

一九三六年春編者序于石牌中山大學。

樟林社會概況調查

目次

編者序

插圖

(一) 澄海縣圖

(二) 樟林地形圖

第一章 地理背景	1
第一節 自然的環境	1
第二節 交通狀況	2
第二章 歷史誌畧	5
第一節 樟林的起源	5
第二節 地方的災害	6
第三章 人口狀況	7
第一節 人口的分佈	7
第二節 人口年齡性別的分配	8
第三節 家庭大小	9
第四節 家庭主權	10
第五節 婚姻狀況	11
第六節 職業分配	13

第七節	移民狀況	14
第四章	鄉村政治	23
第一節	地方自治	23
第二節	地方自衛	28
第三節	政府機關	32
第四節	黨部及民衆團體	34
第五節	稅捐	36
第五章	鄉村教育	38
第一節	教育行政	39
第二節	學校教育	39
第三節	社會教育	59
第六章	衛生狀況	63
第一節	一般的敘述	63
第二節	醫生和醫藥館	64
第三節	流行的疾病	65
第七章	宗族及信仰	65
第一節	宗族	65
第二節	神佛	67
第三節	基督教與天主教	71
第八章	風俗與習慣	73
第一節	婚事	73

第二節 喪禮.....	74
第三節 迷信的習俗.....	75
第四節 嗜好.....	76
第九章 娛樂及歌謠.....	77
第一節 鄉村娛樂.....	77
第二節 民歌及童謠.....	78
第十章 農業狀況.....	88
第一節 土地的自然分佈.....	88
第二節 地權分配.....	88
第三節 耕地價格.....	93
第四節 土地移轉.....	94
第五節 租佃制度.....	96
第六節 僱傭情形.....	97
第七節 借貸情形.....	97
第八節 農業經營.....	98
第九節 主要作物及副業.....	101
第十一章 鄉村手工業.....	102
第一節 漁網.....	103
第二節 花邊.....	104
第三節 冥鏹紙.....	105
第四節 神香.....	106
第十二章 商業狀況.....	107

第一節 幣制及度量衡·····	107
第二節 商店·····	107
第三節 鄉村生活物價·····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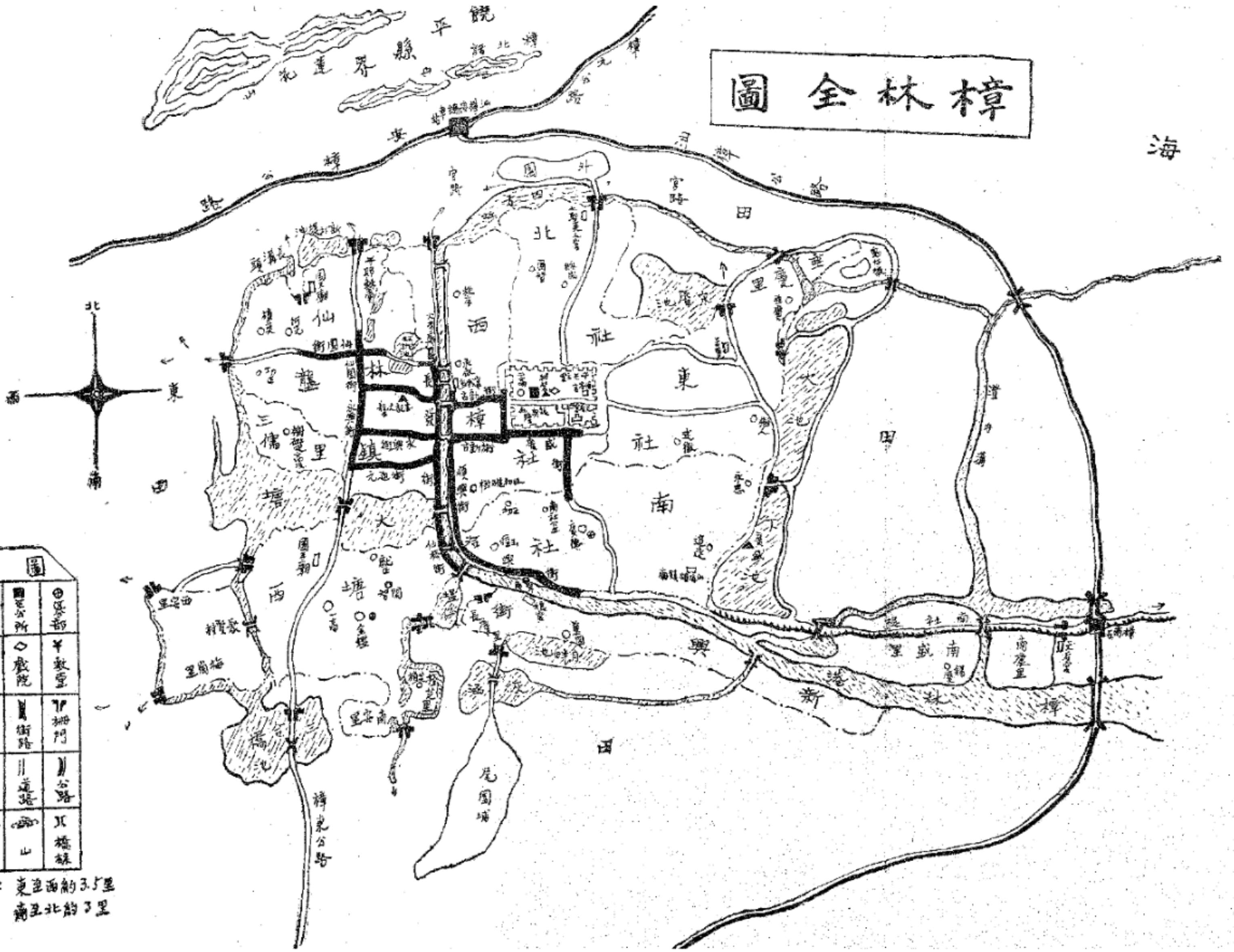
附 錄

澄海縣概況

(一) 地理·····	113
(二) 人口·····	114
(三) 經濟·····	119
(四) 地方自治·····	119
(五) 地方警衛·····	121
(六) 縣政府組織·····	123
(七) 教育·····	124

— 完 —

樟林全圖



例		圖	
○學校	凸山	○公所	○郵局
□廟宇	△大橋	○戲院	○教堂
○水坑	○車站	街路	柵門
柳界	堤	道路	公路
	城	山	橋

附記：東西約3.5里
南北約2里

第一章 地理背景

第一節 自然的環境

澄海縣在廣東省的東部，昔屬潮州府，濱海設治。樟林在澄海縣屬的北部，距縣城三十里，距汕頭市六十里，位于北緯線 $23^{\circ}35'33''$ ，東經線 $116^{\circ}47'8''$ ，東面臨海，南與縣屬東隴鄉毗鄰，西與饒平縣界相接，周圍十餘里。地勢平坦，少高原，北部有蓮花山，高三百餘丈，周圍十餘里。此山北界饒平縣信寧都，南連龍船嶺，東臨大海，為澄海縣最高的山峯。此外尚有象鼻山，虎地山，獅地山，美人獻花諸山，均環繞于樟林的西北。

樟林土壤的性質，可以說是一種沖積土和砂質土壤，色澤帶黑，較為礫瘠；臨海的耕地，多屬鹹田。四時氣候溫和，雖在冬天不大寒冷。溫度，暑天最高在華氏表 $84^{\circ}5'$ ；冬天最低在華氏表 58° 。茲把樟林私立樹礎小學校二十二年度每月氣候平均表錄下：

表1. 樟林22——23年間每月溫度平均表(華氏)

年 月	溫 度		
	上 午	下 午	
22年	8月	80°	$82^{\circ}5'$
	9月	78°	$80^{\circ}5'$
	10月	$73^{\circ}5'$	78°
	11月	$67^{\circ}5'$	72°
	12月	60°	64°
23年	1月	58°	61°
	2月	60°	$64^{\circ}5'$
	3月	$60^{\circ}5'$	65°
	4月	70°	74°
	5月	$76^{\circ}5'$	$80^{\circ}5'$
	6月	$80^{\circ}5'$	84°
	7月	$81^{\circ}5'$	$84^{\circ}5'$

樟林的氣候，雖不大寒冷，但在秋季間，常有颶風，民十一的『八二風災』，即其顯著者。雨量則頗均勻，但在三四月間，時下細雨，兼之時有濃霧。

樟林從前合爲一鄉，分爲七社八街。即：東社，西社，北社，南社，塘西社，仙壟社和新興街社等七社；八街即是：廣盛街，古新街，順興街，洽興街，長發街，仙橋街，永興街和園仙街等八街。後來多闢一條元通街，就變爲七社九街。及至民國十七年實行縣自治，樟林才劃七社爲七鄉，九街爲一鎮，名樟林鎮。各鄉又分爲若干里如下：

東社鄉四里，	} 合共四十四里和九街。
西社鄉六里，	
南社鄉十一里，	
北社鄉五里，	
塘西鄉八里，	
新興街鄉四里，	
仙壟鄉六里，	
樟林鎮九街。	

第二節 交通狀況

當汕頭未開闢爲商埠的時候，潮梅出洋的人們，都從樟林坐大帆船出海，當時樟林是潮梅與海外交通的孔道，而且是內地一個繁盛的商埠。在清乾隆時代，樟林有一種專往來南洋的大帆船，名爲“紅頭船”最爲發達，差不多樟林各社都有這種船隻行駛。及至咸豐八年(1858)，中英締結天津條約，汕頭便闢爲商港，從此汽船的黑烟，瀰漫潮梅，走南洋的大帆船，不能與之競爭，便受淘汰。同時潮梅出洋的人，也從汕頭出口，不須再到樟林來了。由于出口岸的轉移，於是繁盛的樟林埠，就緩緩地衰落下去，直到如今，樟林已變爲一個鄉村，都不是昔日繁盛的埠市了。

現在，樟林的交通狀況，可分三點記述，(一)陸路交通；(二)水路交通；(三)

郵電。茲分述于下：

(一)陸路交通 樟林在從前有往來汕頭及澄海各鄉的『輕便車』：現在則有通行汽車的汕樟公路。在汕樟公路未開闢以前，輕便鐵路是樟林主要的交通工具，查該鐵路係在民國四年春由大埔人楊俊如等發起，集合資金廿二萬五千元為創辦費，民五年完成，至民七年通車。路線由汕頭至縣城，共長十英里。

輕便車是以籐和木竹造成的，很像一頂轎子：放在鐵路軌上由人力推行。每車可坐四人或八人不等，如果兩車往來相遇的時候，常常要請一方乘客下車，把車槓下地面，讓他車通過後，再繼續推行，這是輕便車的缺點。在雨天的時候，道路泥濘，行車更是不便，而且偶爾車夫不慎，還有脫軌翻車的危險！

工人待遇是採三七分利制，推車工人占三成，公司佔七成。據說當時每月全路收入七千元，除去一切開支外，每月可賺純利二千元，這是輕便鐵路的全盛時代。自從汕樟公路開闢以後，一般旅人都改乘公路汽車。這樣，帶着原始風味的輕便車，因敵不過資本主義的『文明』，而日漸沒落了，終於在四年前就宣佈全部停業。

汕樟公路，係在民十九年由廣東建設廳令縣政府組織汕樟公路完成行車委員會所開築，在是年八月間完成一段通車。直至現在，汽車已經可以由汕頭達到澄饒兩縣交界的九溪橋了。全路線分為五段。

汕頭	——→	下埔河	長	17.8	里
下埔河	——→	外砂	長	7.8	里
外砂	——→	蓮陽河	長	7.45	里
蓮陽河	——→	東隴河	長	15.42	里
東隴河	——→	九溪橋	長	17.2	里
全線共長				65.67	里

現在汕樟公路汽車是商人所辦，組織公司，資本額為三十萬元，共有職員三百人，工人一百人。職員薪金最高的八十元，最低的二十元；工人月薪最高的二十元，最低八元，每月至公司支出職工薪金七千餘元。通車以來經有四年，平均每月搭

客有十一萬餘人，收入約三萬餘元。

在汕樟公路上，分隔着有四條韓江的支流，即下埔河，外砂河，南洋河和東隴河。車行一段便要改乘小汽船或步行竹搭的浮橋到對岸轉車，這樣不特阻碍行旅，而且對於工商業的發展及運輸上，影响更大，爲着這種原因，所以汕樟公路在商業經濟上仍未發生較大的作用。

此外尚有安樟公路，由樟林可以通潮安縣，現正在開闢中；北部有將築成的詔黃公路，可以通饒平黃岡和福建詔安；及由樟林到東隴有人力車十六架，往來樟林和東隴兩地，車資一角。

(二)水路交通 樟林港(又名南社港)一水，爲樟林水上交通的要道。此水發源自韓江，經東隴河，而流入樟林，長約五里許，深有五六尺，可以行走帆船，樟林信的運輸和灌溉，全賴這一條水。

在民國十六年時，鄉人因見此港與樟林的交通及水利上有密切關係，曾一度發起向南洋樟林僑胞捐款來改良此港，計捐得數千元，便把樟林港濬深。現在此港除往來外地，在本鄉亦作橫渡新興街鄉和南社鄉之用，每人渡港收銅元一兩枚，聽說年中亦有幾百元收入。

(三)郵電 樟林沒有正式的郵局，祇有郵政代辦所一處，設在樟林鎮。郵差每天來樟林收信一次，郵寄很不便利。本地另有一種叫「驛馬」的，專替人家帶信和輸送物品；工資比郵資更便宜，輸送比郵差來得更快，所以很得當地人士所信任，一般人寄信寄物，大都托「驛馬」，很少托郵差的。

此外尚有長途電話，可以通汕頭和澄海各屬。由汕頭拍電文至樟林，以三十字爲限，姓名住址在內，收費八毫，每增三十字以內，加收費七毫；由汕頭至樟林談話，以九分鐘爲限，收費一元二角，每過五分鐘以內，加收費五毫。這便是樟林郵電交通的大概情形。

第二章 歷史誌畧

第一節 樟林的起源

林的起源在什麼時候？因潮州府誌和澄海縣誌都沒有記載，所以很難稽考。但寨城的建築則始自明初。潮州府誌：『樟林寨城在澄海縣四十里，周圍一百四十丈，高一丈四尺，創自明初，後爲賊毀。』

明初的時候，樟林既已建立寨城，則起源必在有城以前，當無疑義。關於這，從毗隣樟林諸地的各種事跡，均可考証出來。

毗隣樟林的獅山，有宋元符年間(1098)，鹽場官李前刻詩於山麓；宋末陳蕭講學陶葦；文天祥題字蓮花山；陳吊眼築寨石龍，這些古蹟舊事，均在樟林附近遺址猶存，足資觀感。

此外有馬氏祖祠追遠堂，建于宋理宗二十年間(1244)。現追遠堂的舊址，仍在樟林南社鄉，亦可稽考。

從以上諸事跡看來，我們雖不能明顯地斷定樟林起源在什麼時候，但宋代已有樟林，却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樟林寨城曾一次被賊毀壞。府誌：『樟林寨城……創自明初，後爲賊毀。』究竟這個賊是誰呢？也沒有指明。鄉中世代相傳：『曾阿三打破樟林城。』所謂曾阿三，是什麼地方人，鄉中也沒有人曉得。縣誌：『曾耙頭本名阿三，程鄉人，少有膂力，能以耙頭接戰，當者披靡，以此得名。』所謂曾阿三必就是這個曾耙頭吧。

寨城被毀後，及至清康熙戊申年(1668)間，署縣事關奇英方才修重。到雍正九年(1731)，裁東隴河泊所，移署於樟林，設巡檢司一人，當時的司官爲馬永秀。樟林到這個時候始漸繁盛。縣誌：『東隴口爲通洋總匯之地，樟林密通東隴，藉城以資保聚，有巡檢守備駐守。』

樟林拆城，在民國十一年八二風災後，見樟林八二風災特刊：『我樟城墻經辛

亥洪水，戊申地震兩次之損傷，已有不穩之勢，迨此次爲災，受傷尤甚，西面之城牆崩陷數丈，其未陷者，也極危險』。城牆崩陷，是近年拆城的原因。當我們來到樟林調查時，早已看不見城牆，祇有一個南門而已。從這個崩陷的南門，也可以大畧看出當年的樟林埠，是如何的繁榮了。

第二節 地方的災害

樟林的災害，自民國以來，除民十一年的八二風災而外，較爲顯著的災害實在很少。祇在民七年亦發生過一次地震，死傷百餘人而已。茲把樟林八二風災的情形記述于后：

風災的發生，是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二日晚上十時，故鄉人都稱爲『八二風災』。這次風災，潮梅各屬都遭着非常悲慘的劫運，死人塌屋無數。以澄海各屬而論，如接近樟林的頭充鄉，全鄉千餘人幾乎全數覆沒；鴻溝鄉則死了數百人，財產損失百餘萬元；鹽灶鄉也死了數百人。至于樟林這次受災情形，有本地人陳慎之先生在當時發刊的樟林八二風災特刊裡面寫了一篇樟林救災公所之設及辦理經過之紀畧，對於這次災情寫得十分詳細，現節錄如后：

『先是初八九等日(註)，天時奇熱，氣候表常在九十三四度之間。初十日天色迷濛，已作變徵之象，午後三點鐘時，風雨交作，而風勢猛烈，識者皆知爲颶風將至，倏又雷聲震動，雨晴風息，又以爲得此雷聲，當可衝斷風線，不至爲患。傍晚時。風雲變動，雲色紅黑，與常不同，異兆已見。晚飯後，又現出濛濛淡月，其色昏黃，颶風遂起，愈接愈厲，十二點鐘時，風勢之劇，已爲亘古所無，瓦屋連地俱皆震動，以意推之，殆卽水勢猛漲之時也。……十一日晨，風勢稍殺，……余急遣人往調查。遂至保衛團，就近邀同各人，籌議救急，分社救濟；一面沿街招撫外來災民至保衛團棲宿。并災詣受災各處，查勘情形：見厝屋倒塌之上，水流物推積如山，交通斷絕，傷殘滿目，流屍遍地，遂卽僱工搬路，以期恢復交通；一面于鄭氏宗祠爲臨時醫院；一面爲收屍之準備；一面邀請局紳開會，以保衛團爲總機關，…

……分頭進行各種善後工作，如崩決圍堤，掩埋死畜，撲殺蒼蠅，請起廁所及作種種防疫工作」。

以上便是樟林八二風災的經過情形，也就是數十年來，樟林最大的災害。查此次樟林損失約有數百萬元，死者一千四百餘人，傷者尤多。其後賴各界捐款，尤其以南洋的樟林僑胞捐資最多，以為善後救濟。

表2. 八二風災樟林死亡人數統計

鄉 別	死 亡 人 數		總 計
	男	女	
東社鄉	216	395	611
南社鄉	124	238	362
西社鄉	未詳	未詳	34
北社鄉	91	76	167
新興街鄉	未詳	未詳	230
仙壠鄉	未詳	未詳	5
塘西鄉	11	9	20
總 計			1429

註：風災發生在新曆八月二日，舊曆六月十日，該文所言日期係指舊曆。

第三章 人口狀況

第一節 人口的分佈

林人口總數，據民國廿二年澄海縣政府調查，樟林有戶口 4,973 戶，人口總數共有 25,393 人；其中男 13,002 人；女 12,391 人。戶數占全縣戶數的 6%；人數占全縣人數 5%；男人占全縣人口的 2.8%；女人占全縣人口的 2.3%。各鄉人口的分佈，以南社鄉為最多，其次為塘西鄉，西社鄉等，人口最少的為東社鄉和新興街鄉。

表3. 樟林各鄉人口統計表

鄉 別	戶 數	人 數	每戶平均人數
東 社	396	1915	4.9
南 社	662	3639	4.9
西 社	1105	5427	4.9
北 社	532	2607	4.9
塘 西	872	4780	5.4
新 街	316	1769	5.5
仙 壠	466	2583	5.5
樟 林 鎮	624	2643	4.2
總 計	4,973	25,393	5.1

表4. 樟林各鄉男女人數統計表

鄉 別	男	女	計	百分比
東 社	968	977	1945	7.66%
南 社	1696	1943	3639	14.33%
西 社	2708	2719	5427	21.37%
北 社	1303	1299	2607	10.27%
塘 西	2359	2421	4780	18.82%
新 街	883	886	1769	6.97%
仙 壠	1284	1299	2583	10.17%
樟 林 鎮	1796	847	2643	10.41%
總 計	13002	12391	25393	100.0%

第二節 人口年齡性別的分配

樟林人口年齡的分配及性比例，男性是比女性為多，一百個男子對女子的比例為104.9，即是一百人中，男子幾乎多女子5個人。由1——50歲的人口中，都是男子比女子為多；但由51歲以上的人口性比例，情形與前適相反，女子較男子為多。

100 個男子當女子64人，即一百人中女子多男子33人；由此可知中國女子的壽命比男子為高。

在樟林全數人口中，男子既是較女子為多。世界各國大都是女多於男，而我國則是男多於女，在樟林亦已找到證明。這種原因，據一般學者分析有以下數點：

(一)中國以鄉村人口佔大多數而而村居者以生男較多，生女較少。

(二)中國人多早婚，特別在農村，早婚現象更是普遍，而早婚者以生男較多，生女較多，且早婚足以增加女子的死亡率。

(三)中國溺女之風頗盛，特別在鄉村，一般農民都是很貧苦的，一則無力撫養女兒；二則對女兒有着歧視，關於女兒的健康及衛生各事，就常常沒有注意，於是女孩的死亡率較男孩為高。

表 5. 樟林人口年齡及性別分配表

年 齡 組	人 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子100對 女子的比率
1 — 6	3577	14.08	1816	1761	103.1
7 — 15	4987	19.64	2738	2249	121.9
16 — 50	13155	51.64	6993	6122	114.2
51 —	3714	14.64	1455	2259	64.3
總 計	23393	100%	13002	12391	104.9

第三節 家庭大小

鄉村社會因為受着自然環境和經濟組織的決定，鄉村家庭，便是一切社會關係的核心。而鄉村家庭組織的諸問題中，最重要的是家庭人口問題，即家庭大小問題。

調查樟林4603戶的家庭大小，一家祇有一口的佔352戶，這些家庭大多數是老年的人夫和寡婦，其中四口之家的佔最多數，計有735戶；其次是五口之家，計有

692戶；最大的家庭，有45人以上的，不過這是很少數。由此，可見樟林的家庭，以小家庭佔多數，大都是一夫一婦和兩三個兒女組成；大家庭較少數。

表6. 樟林4603戶家庭大小統計。

每家人口	家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家人數
1—5	2874	9602	3.3
6—10	1308	10209	7.2
11—15	262	3196	12.2
16—20	58	1014	17.4
21—25	17	388	22.3
26人以上	5	171	34.2
總計	4603	21580	5.3

第四節 家庭主權

樟林男女家主年齡的分配，家主以50—54歲為最多，有630人；其中男人404人，女人226人；其次是55—59歲，有542人；其中男人321人，女人221人；家主年齡最少，在十四歲以下者有三人，其中男二人，女一人；家主年齡最多者，在90歲以上有19人，其中男人祇有一人，女人佔十八人。

表7. 樟林男女家主年齡分配表

年齡組	家 主 人 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計	
14歲以下	2	1	3	0.06%
15—19	36	7	43	0.98
20—24	110	11	121	2.76
25—29	173	28	201	4.57
30—34	200	65	265	6.05
35—39	319	73	392	8.96
40—44	374	124	498	11.38

45—49	326	143	469	10.72
50—54	401	226	630	14.40
55—59	321	221	542	12.38
60—64	250	245	495	11.31
65—69	176	179	355	8.11
70—74	134	191	325	7.42
75—79	69	126	195	4.45
80—84	34	63	97	2.21
85—89	7	27	34	0.77
90歲以上	1	18	19	0.43
總計	2936	1439	4375	100%

第五節 婚姻狀況

樟林人民底婚姻狀況，也和中國其它鄉村社會一樣，有早婚，童養媳和鰥寡等現象。離婚事實在樟林是很少的，因為鄉村社會是最保守不過的，鄉民的生活是安靜而單純的，沒有引誘他們離婚的外力；而且在建封殘餘仍佔據着相當勢力的中國鄉村社會中，離婚是被認為一件莫大的耻辱，因此男女都很少提出離婚鰥寡，已婚，未婚等人口的數字統計材料，我們很缺乏。至於早婚趨勢，可從下面的統計表看出來：

表8. 500個男子的結婚年齡統計表

年齒組	人數	百分比
15歲以下	3	0.6%
16—18	84	16.8
18—21	159	30.0
22—24	146	29.2
25—27	68	13.6
28—30	25	5.0
31—33	12	2.4
34—36	7	1.4
37—39	3	0.6
40歲以上	2	0.4
總計	500	100.0%

從上面的統計表，就可看出樟林男子的結婚年齡，最多是在19——21歲，500個男子中有150人，佔30%；其次是22——24歲，和16——18歲；在15歲以下結婚的有三人，佔0.6%，一般說來，樟林男子的早婚，也算是一件流行的事情；至於男子的早婚，更其是普遍。這種現象，就是因貧窮的人家想早一點娶一個女子回家以增加生產上的工人，所以農民喜歡娶年齡較長的女子，亦這個緣故。同樣，在女子方面，也想早一步出嫁，以減輕家庭的負擔，並且也可以得到一筆聘金。童養媳在樟林也有，亦就是鄉民貧乏的反映。

表9. 500個女子的結婚年齡統計表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15歲以下	10	2.0
16——18	217	43.4
19——21	183	36.6
22——24	74	14.8
25——27	13	2.6
28——30	3	0.6
總計	500	100%

在500個女子中，結婚年齡由16——18歲最多，有217人，佔43.4%；其次是由19——21歲，有183人，佔36.6%，即由16——21歲結婚的女子佔了80%，可為女子結婚年齡的代表，鄉村女子的早婚程度，可見一斑了。

表10. 樟林500對夫婦結婚年齡差數統計表

相差年齡	夫>妻	妻>夫	總計	百分比
相等	19人	36人	71人	14.2
1	80	8	105	21.5
2	51	5	88	17.6
3	48		56	11.2
4	27		48	9.6

5	20		27	5.4
6	15		20	4.0
7	31		15	3.0
8	10		31	6.2
9	7		10	2.0
10	3		7	1.4
11	7		3	0.6
12	2		7	1.4
13	2		2	0.4
14	3		3	0.6
15歲以上	7		7	1.4
總計	380	49	500	100%

第六節 職業分配

樟林因耕地狹小，不够分配，人民除大部往南洋一帶謀生以外，多從事商工業，業農的為數較少。茲把樟林人口職業職業分配列下：

表11. 樟林人口職業分配表

年齡組	性 別		職 業			
	男	女	士	農	工	商
0-6	1816	1761	13			
7-17	2733	2249	922	333	340	161
16-50	6993	6122	350	1526	2930	2799
51-	1455	2259	17	426	429	671
總計	13002	12391	1302	2285	3699	3631

由上表可知樟林人民做工的最多，其次是營商，業農；最少的是讀書做教員的人，從這點可証明樟林的文化不普及，同時亦可知在樟林農業不及工商業的發展，這完全是由於地理的因素使然。

樟林地瘠民貧，人口衆多，農業生產不足自給，所以人口向外發展的為必然原

因，又因為地方濱海，與外洋交接極早，人民往南洋一帶經商工作的，幾成爲一種風氣，農業因之較爲落後。

表12. 樟林各鄉人口職業分配表

鄉 別	人口總數	職 業			
		士	農	工	商
東 社	1945	125	146	91	376
南 社	3639	231	106	229	545
西 社	5427	272	415	933	764
北 社	2607	111	914	109	8
塘 西	4780	411	155	999	332
仙 壟	2583	134	255	429	218
新 興	1769	83	271	107	53
樟 林 鎮	2643	34	5	459	534
總 計	25393	1101	2267	3356	2830

讀書人以塘西鄉爲最多，南社和西社兩鄉其次，最少是樟林鎮；業農以北社鄉爲最多，南社鄉和新興鄉爲其次；做工的亦以塘西鄉最多南社，樟林鎮和仙壟等鄉其次；營商的以南社鄉爲最多，西社鄉和樟林鎮等其次。各鄉人口職業分配，因各鄉情形不同，而有差別。塘西，西社和南社等鄉出洋人較多，故大都從事工商業；北社鄉的耕地多，人民多在家業農，出外從商的却很少。

第七節 移民狀況

(一) 中國海外移民問題的重要性

我國的海外移民問題，即所謂「華僑問題」，在不久以前，是絕未被人注意及的，特別是在清代以前，這些被飢寒交迫而遠涉重洋謀生的僑胞，不特沒有一個人顧念到，而且當時政府還以「化外頑民」目之。到近年來，華僑人數的增多，及其經濟勢力的雄厚，以及民國歷次的革命運動，其間得自華僑幫助的很多，特別在經濟方

面，資助尤大，這樣，所謂華僑問題，現在似乎已引起人們的注意了。

我國散居海外各地的華僑，為數約有一千萬，而僑居於南洋群島的，約佔全數華僑的百分之六十。中國人在南洋的歷史，非常悠久，開始貿易，則遠在唐以前，現在雜居於南洋群島一帶的人民，以華僑最多，華僑又以福建及廣東人為最多。南洋在政治上雖然是隸屬於許多個不同的國家，但在經濟上幾乎完全是中國人底勢力，故有『中國人的南洋』之稱。

可是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的惡潮襲到各地以後，南洋的工商業，相繼破產，華僑經濟亦就一落千丈了；失業華僑，一天一天的增加。這樣，不特華僑本身發生問題，而且直接引起國內人民的生活恐慌，間接則誘致內地商業凋蔽，農村破產，於是『華僑問題』，便日趨嚴重。到在現，這個問題，差不多成為中國目前一個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了。

(二) 樟林與南洋的關係

樟林與南洋的關係，發生很早，當汕頭尚未開闢為商港以前，潮梅各屬出洋的人，都從樟林出口，故有『樟林埠』之稱。在樟林東面約二十里，有一個地方叫做『汕脚』，這個地方，就是當時航行南洋的大帆船聚集的港口。在那時，航行術還沒有像現在這樣進步，來往南洋的船，都是用一種木製的大帆船，名叫『紅頭船』的，利用天然的風力，航行海外。當每年的十一月間，趁東北風起始，就由樟林起程赴南洋，待到明年三四月，南風盛吹，又由南洋漂蕩回來，樟林這個時期，在商業上已經和南洋有很密切的關係了。

樟林人往南洋謀生的很多，現在此地有4973戶，華僑戶數竟佔1318戶，其比例為3.8:1。這個數目歸國華僑還沒有算在內，不然恐怕還不止此數。所以樟林人民的生活，大都仰給于華僑匯款。在不景氣未發生之前，樟林每年由南洋匯來的金額，約有四十萬元，這時人民的生活都很富裕。及至近年來，因為南洋受不景氣影響，樟林僑胞，大都失業回來，而仍在南洋尚未歸國的，也多沒有匯款回鄉，所以鄉民的生活，就大不如前，樟林社會經濟亦就非常貧困了。由此可見樟林與南洋的經

濟關係，是怎樣的密切！

(三) 僑民出洋的情形

樟林僑民出洋，在從前都是坐紅頭船出海的，這種紅頭船因為是趁着自然的風力航行，在海上受着無數的波浪，航行日子又長，所以當時一般人都都不願冒這種艱險，出洋人大都是些在鄉中站不住的不肖分子。僑民下船所携的行李，也很簡單，一個人帶了一張草蓆，一頂竹笠，一個竹籃，一瓶清水和一些乾糧而已，船的行期沒有一定，有時遇着風浪，竟要幾個月才到南洋，又因為船的構造很簡單，保護極不周到，在船上沐風櫛雨，是很平常的事。直至汕頭開闢為商港，有輪船行走南洋的時候，樟林人才改由汕頭乘輪船出洋。現在因為輪船行駛極快，出洋已較從前便利得多了。

樟林另外有一種『水客』，或名『客頭』專做帶居民出洋這一行生意的。這些水客和各地客棧都是有互相聯絡的，招待也很周到，酬勞並不高，普通一名客，由樟林帶到南洋去，才給他四五塊錢。所以一般未曾出洋的人，大都要跟他們同去。做這種水客的人，多是鄉中的男子，女水客亦有，但為數很少。

(四) 華僑匯款的方法

樟林華僑匯款回家的方法，可分三種：

- 一、托水客帶回；
- 二、托批局匯寄；
- 三、托客棧匯回。

僑民托水客帶款回家的較為普遍，因為水客大都是同鄉人，托他們不但可省匯費，而且很靠得住，不過都是小額款項較多。托批局匯回的為數最多，因為僑民大都不識字，自己不能寫信，托批局辦理匯兌，一則能與之匯款，同時又能替他們寫信，兼之批局在各地都遍設分局，輸送銀錢，極為妥當，故僑民多數托批局匯款回家。至於托客棧匯寄的，是要與客棧有相當關係的人才可能，因為客棧多不給人家匯款，所以僑民托客棧匯款的比較少數；

(五) 移民人數

表13. 樟林移民戶數統計表

鄉 別	全鄉戶數	移民戶數	對該鄉戶數的百分比
東南	396	136	34.3
西北	1105	273	24.7
塘	662	200	30.2
仙	532	193	36.3
新	872	276	31.7
樟	466	142	30.5
興林	316	51	16.1
鎮	624	47	7.7
總 計	4973	1318	26.5

表14. 樟林人僑居南洋的人數統計表

鄉 別	全鄉人數	移民人數	對該鄉人數的百分比
東南	1945	228	11.7
西北	5727	339	5.9
塘	3639	279	7.7
仙	2607	253	9.7
新	2780	453	9.5
樟	2583	174	6.8
興林	1760	83	4.7
鎮	2643	51	1.9
計	25393	1860	7.3

(六) 華僑的家庭狀況

在樟林一千多家僑戶當中，貧苦之家約占百分之七十，中等人家約占百分之二

十五，上等人家約占百分的五。最富的華僑，家產有達五六百萬以上的；最窮的華僑家庭，連吃飯都發生問題的。大體說來，樟林華僑的家庭，都是貧苦的，他們的住房，除了幾家有錢者的房屋比較講究以外，其餘的大都是破舊不堪，是一座破落的草泥房屋，裡面常住着三四家人，光線空氣都沒有，地上是很髒臭和潮濕的，幾家人燒火，洗掃，睡眠，大便……都在同一處地方，華僑的家屬，就這樣地過着他們一生貧苦的生活。

表15. 樟林500個僑戶家庭人口統計表

每家人數	所有家數	百分比
1	2	0.4
2	30	6.0
3	88	17.6
4	100	20.0
5	84	16.8
6	58	11.6
7	45	9.0
8	25	5.0
9	18	3.6
10	17	3.4
11	11	2.2
12	6	1.2
13	7	1.4
14	0	0
15	5	1.0
16	1	0.2
17	3	0.6
總計	500	100%

(七) 移民的教育

僑民的教育程度是很低的，就以調查的五百個華僑中，計有132人是不識字的，佔26.4%，其餘的亦不過曾受初等教育而已。

表16. 樟林 500 個僑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受教育年數	僑民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32	26.4
1年	22	4.4
2年	65	13.0
3年	100	20.0
4年	69	13.8
5年	36	7.2
6年	22	4.4
7年	28	5.6
8年	9	1.8
9年	2	0.4
10年	8	1.6
11年以上	7	1.4
總計	500	100%

(八) 移民的職業

樟林移民的職業，在未出國時，大多數是做店員和工人，其次是務農，讀書，小販等，失業的也不少。僑民到了南洋以後，亦大多數是當店員和工人。因為樟林人在南洋經商的很多，所以樟林人到了南洋以後，大都跑進同鄉人所開設的商店當伙計，尤其是在火礮做工的佔多數。但失業的亦不少，大抵現時樟林人在南洋失業的，約占全樟華僑 35%。

表17. 樟林 500 個移民出國前後的職業比較表

職業類別		在鄉時人數	百分比	在南洋時人數	百分比
經 務 店 工 小 教 讀 行 其 失	商	22	4.4	38	7.6
	農	62	12.4	1	0.2
	員	106	21.2	192	38.1
	人	101	20.2	150	30.0
	販	69	13.8	38	7.6
	書	7	1.4	3	0.6
	書	72	14.4	0	0
	醫	2	0.4	0	0
	他	0	0	32	6.4
業	59	11.8	46	9.2	
總	計	500	100%	500	100%

(九) 移民的遷徙

樟林僑居在南洋的人數，以暹羅一處為最多，500 個華僑中計有 350 人，佔 70%；其次是石叻，計有 108 人，佔 21.6%；安南亦有 40 人，佔 8%；最少的為僑居荷屬東印度，祇有兩人，佔 0.4% 而已。

表18. 樟林 500 個移民僑居地的分佈表

僑居地		移民人數	百分比
暹	羅	350	70.0
石	叻	108	21.6
安	南	40	8.0
荷	印	2	0.4
總	計	500	100%

樟林移民大都在很年輕便離開家庭遠渡重洋的。由 16—20 歲出洋的佔最多數，在 500 人中有 221 人；其次是 21—25 歲的，有 121 人；老年出洋的很少，可見樟林離村的人，大都是年富力強的男子。

表19. 樟林 500 個僑民離家時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組	人 數	百 分 比
10 歲以下	6	1.2
11—15	35	7.0
16—20	221	44.2
21—25	121	24.2
26—30	62	12.4
31—35	27	5.4
36—40	21	4.2
41—45	3	0.6
46—50	4	0.8
總 計	500	100%

表20. 樟林 500 個移民現在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組	人 數	百 分 比
16—20	19	3.8
21—25	56	11.2
26—30	85	17.0
31—35	96	19.2
36—40	83	16.6
41—45	62	12.4
46—50	52	10.4
51—55	38	7.6
56—60	9	1.8
總 計	500	100%

從上面這個表看來，就可以曉得在南洋那邊的移民，大都是青年和壯年的男子，以 26——40 歲的為最多。因為在南洋謀生的華僑，一到年老便不能從事工作，被見棄于當地人士，故多離去南洋回到祖國來。而且華僑的鄉土觀念很強，一到年老，積有資產，便要束裝回國，不過近年來，為着國內的軍事政治異常混亂，土匪又非常猖獗，一般稍有資產的華僑，眼看這種情形，便都不願回國，寧願終老在南洋，這又是一種特殊情形。

表21. 樟林 500 個移民僑居南洋年數統計表

僑居年數	人 數	百 分 比
3年以下	44	8.8%
3—5	60	12.0
6—10	114	22.8
11—15	88	17.6
16—20	72	14.4
21—25	44	8.8
26—30	37	7.4
31年以上	41	8.2
總 計	500	100%

從上面這個表看來，可知在南洋僑居的樟林人，以住了 6—10 年的為最多，500 人中佔 114 人，百分比為 22.8。不過移民僑居的年數多少，很不一定，因為我們統計的只得 500 人，不能正確地代表一般情形，大約以僑居 11—15 年的為普遍。

第四章 鄉村政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

澄海縣共有九個自治區，樟林屬第六區，爲二等區，設有區公所。樟林自治機關，除了區公所之外，尚有各鄉鎮公所等。現在樟林自治的編制，由區鎮里等編制，進爲保甲制。保甲制係在民廿二年奉縣政府佈令開始實行，其辦法：在同一里之內，以五戶爲一保，廿五保爲一甲；每保設保長一人，每甲設甲長一人，均係由鄉選舉充任。但現時樟林的甲長，實由里長兼代。自保甲制實行以來，地方甚爲安謐，因各住戶極守規紀，互相監督，所以很少有意外的事發生。

區長，鄉長等的產生方法，係由當地公民選舉，然後呈縣政府圈定。區長由里代表選出，全區（第六區）有里代表七十二人，由七十二個里代表以雙記名投票選舉法，每里代表可選舉四人，以選出六名最多票數者爲候選區長，然後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圈定一正二副和三個候補。鄉長的產生，亦由該鄉公民選舉充任，以被選六名票數最多者呈縣政府圈定一正二副和三個候補。里長由該里公民選舉兩人爲正副里長。里代表由該里公民選舉一人充任。縣參議的產生方法與選舉區長同時，由七十二個里代表投票選舉，每區選四名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圈定二人及二候補。現在澄海縣共有參議十八名，候補十八名。各自治人員的任期均爲二年。公民資格的規定，凡是中國人，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者，在本縣，區，鄉，鎮，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且經宣誓，而無不良行爲的，都是公民。

樟林自治組織，大都依政府所頒佈的地方自治法規進行，但成績不甚好。茲將各種自治組織及其活動分述于下：

（一）區公所的組織及其活動

1. 區公所的沿革

區公所前清名爲保衛團，民國十四年改爲自衛團，民十六年改爲治安會，至民十八年始改爲區公所。保衛團成立於清季，當時樟林只有七社，由七社的人各選出一人，協同主持團務。及至民國十四年改爲自衛團，其組織仍舊。民十六年改爲治安會，則設立一治安委員會，由七社各舉出一人組織之，由七人中舉出一人爲主任。民十八年改爲區公所，則由區民選舉一人爲區公所助理員，主理全區事宜。至民二十年改爲委員制，設委員七人，以三人爲常委，其餘四人遇有會議時，始有出席。直至民二十三年春間，始依據廣東地方自治法規，改爲區長制。

2. 區公所的組織

區長	一人	40 元(月薪)
副區長	二人	20 元(每人)
財政	一人	30 元
財副	一人	16 元
文案	一人	30 元
籌款助理員	一人	30 元
錄事	一人	22 元

此外尚有局丁四名，每名每月工資 12 元。

3. 經費來源及分配

區公所的經費來源，從前係派戶徵收而得。這種派戶徵法，施行已有十餘年。每戶徵收多寡，係看各戶貧富而定。最初辦法，每戶有一萬元家產者，徵收一股，每股一年約徵收一百元，後來則增至每股二百元，總計每月約收得四百元。但這種派戶徵收法，因爲去年受派戶的反對，已經定由民廿四年六月起，停止再徵派。所以目前區公所的經費來源，已將斷絕了。

縣政府對於區公所，原本規定有經費補助的；但不過是形式上的規定而已，向來從未曾補助過。最近縣府令各區代徵收土地稅，據說徵收完竣後，對各區公所將有補助，規定每月補助經費：一等區三百六十元，二等區三百二十元，三等區二百

八十元。

但現時區公所的經費是十分拮据的。每月單以職員的工薪一項，已佔去 256 元，此外尚其他的各種開支，目下各職員已經四個月沒有發薪了。

區公所經費不敷，從前是由財政主任負責籌措的，現在則歸區長負責墊或借，將來由區公所設法歸還。其現時經費支配如下：

- (1) 薪金 全區公所內各部人員，雜役每月支出薪工約 256 元。
- (2) 公費 區公所內各種雜用，如區長及辦事人員的來往交通費等，每月約支出 60 元。
- (3) 郵電費 區公所的電話費和電報費等，每月約支出 18 元。

4. 會議及工作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正副區長及所屬鄉鎮長為出席人員，以區長為會議主席，議決各種事項，由區長分令各鄉鎮長等執行。

區公所在一區內為最高自治機關，區長在鄉中權力很大，一區事務由他執行。區公所的工作，除地方自治法規所規定的以外，尚有各種行政權，如發佈禁令，調解鄉民糾紛，都是區公所的工作。區公所在地方上有一種特殊權力，地方上的人民，視之如政府機關，視區長如長官老爺一樣。所以區公所各種佈令，鄉民都是很服從的。

(二) 各鄉鎮公所的現狀

樟林有七鄉一鎮，有七個鄉公所一個鎮公所，裏面劃分為一等鄉與二等鄉：

一等鄉：

塘西鄉
南社鄉
西社鄉

二等鄉：

東社鄉
北社鄉
新興街鄉
仙壠鄉
樟林鎮

各鄉鎮公所的组织，大致相同，其組織如下：

職別	人數	月薪
鄉長	1	20
副鄉長	2	10
書記	1	12
財政	1	15
助理員	1	12

另有雜役一人，工資每月十元。上面為一等鄉組織，二等鄉則少一助理員，由書記兼任其工作。

鄉鎮公所的經費來源：

(1) 鄉規——即是各鄉如有人家婚嫁，要抽二元以上的鄉規，數目不一定，視其家資貧富而斷，由男家負擔。

(2) 房捐——鄉中每一間房屋，每年要抽六七角的房捐。

上面兩種捐，為鄉鎮公所經費的來源，若再有不敷，另向鄉民徵收。

鄉鎮公所的工作，為辦理一鄉自治事宜，及奉行區公所的命令，執行鄉中各種公衆事務。

(三) 區長鄉長的出身及其經濟地位

表22. 第六區三個區長年齡學歷比較表

姓名	年齡	學歷	現兼任工作	所有農田	
				畝數	總值
鄭月川	58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樹礎小學校長	22.5	3375元
陳建藩	35	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就正小學校長	20.5	2460
謝子壽	30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區立二高校董主任	22.6	2764

表23. 樟林各鄉鎮長所有農田統計表

畝數	人數	總值
沒有田畝	3	0
5—6	2	1605元
10—16	3	5392元
總計	8	6997元

表24. 樟林各鄉鎮長年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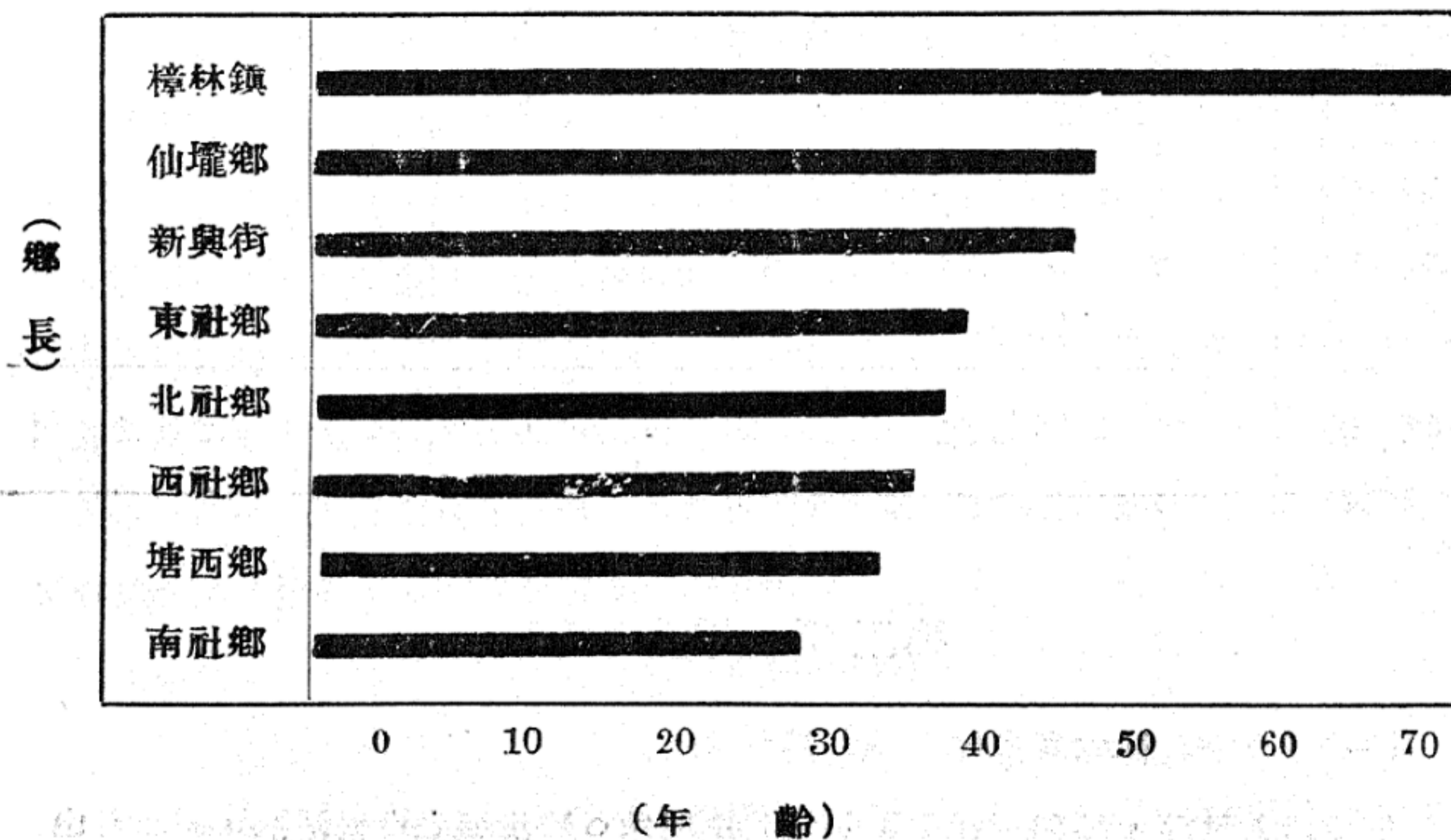


表25. 各鄉鎮長教育程度比較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初小以下	4	50
高小	3	37.5
中學畢業	1	12.5
總計	8	100%

樟林七鄉一鎮，共有里長 53 人。各里長的自治工作，因純係義務性質，故大多數兼有其他職業。茲把各里長的年齡職業學歷調查如下：

表26. 樟林各里長狀況調查統計表

年齡組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不識字	初小程度	高小程度	中學程度	農	工	商	學	醫
20—25			3	1			4		
26—30	1				1				
31—35		2	6	2			8	1	
36—40		2			1		1		1
41—45	1	2	2	1		1	4		
46—50	2	3	1		4	1	1		
51—55		4		1	1		4		
56—60	1	8	1		4	1	5		
61—65	2				1		1		
66—70		1	3		1	1	2		
71—75	2				1		1		
76—80				1			1		
總計	9	22	16	6	14	4	32	1	1

第二節 地方自衛

(一) 自衛在樟林底意義

安定社會秩序，是興一辦切事業底先決問題。澄海縣底東南濱海，西北負山，歷年以來，匪盜猖獗，不時在四處搗擾。樟林在縣屬底北部，前臨蓮花山脈，該山一向為盜匪藏匿的地方。民十六曾被匪圍困樟林四十多天，自此以後，也斷斷續續有過不少股匪來竄擾。當我們寄寓樟林的時候（民廿三年十一月間），就在蓮花山後，亦發生兵匪之戰。聽說盜匪非常厲害，官兵不時失利！樟林底西北，昆連饒平縣界，饒平亦素以多匪出名的，假如樟林防衛不力，隣境的匪，當然也會光顧到來呀！

雖然經過了數次土匪的竄擾，樟林仍是安謐的，這並不是有賴于駐防軍和縣兵之力，實在還是民衆自己底力量啊！尤其是經過民十六那一役，鄉民更深刻地認識自衛組織底重要了。

(二) 樟林底自衛辦法

樟林底自衛，除已組織起來的後備隊，更練公所，鎮安公所等而外，尚有規定各種自衛辦法。鄉民的自衛，是以同心協力爲主。對於軍隊或生面人來到鄉間都非常注意，有時會詢問及盤詰來歷。對於本鄉人或族中子弟，如有爲非作歹，窩藏盜匪均定有條例懲治。鄉中重要通道都設有柵門，入夜關閉。在村外有碉樓一個，用以防盜匪。若鄉中有事故發生時，小竊以吹銀雞，大盜劫掠以擂鼓爲號。全鄉警隊更夫和後備隊員，如聞警號，須全體出救，若有意窺避，或臨事畏縮的，由鄉衆議罰。若拿獲盜匪者獎十元，擄劫賊者獎五十元；若當場格斃大盜者獎一百元，多殺多獎。若因捍衛鄉土而受傷者，由公家醫治，斃命者則撫恤二百元或四百元。這是樟林平常的自衛辦法。若在冬防期間（普通在每年十二月初至翌年二月底），對於地方的警衛尤爲嚴密，全樟林的後備隊及更夫等，每夜都要武裝出巡，搜查烟館，賭場；禁止外人留宿，派隊把守扼要路口，折毀涼棚竹物，保護電話綫等。如遇匪警，便鳴鑼爲號，這便是冬防時期特別戒備的情形。

(三) 自衛底組織

(1) 後備隊

樟林的後備隊，係奉政府的命令組織的。其目的爲增加地方自衛的實力，并使國民武裝化起來。樟林第一期的後備隊，始于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中旬，第二期的始于十二月初旬，已畢業者達 180 人。後備隊員都是本鄉的壯丁，即凡是居住樟林的人民，在十八歲以上，四十八歲以下的男子，非學界，黨界和軍政界，或家無次丁與吸食鴉片者，便有當壯丁的義務。後備隊的編制，由鄉里長用抽籤的方法，先抽着的鄉民，則先受訓練，但是有特殊情形的，和鄉長說情，也可展緩訓練日期，茲把樟林後備隊的狀況調查如下：

1. 組織 以十二人爲一分隊，合三分隊爲一小隊。小隊是直轄于區長，但縣政府訓練處也有權指揮的。樟林各鄉現有的後備隊隊數如下：

表27 樟林各鄉後備隊人數統計表。

鄉別	東社	北社	南社	西社	塘西	仙巖	新興街	樟林鎮	總計
隊數	合一小隊		一小隊	一小隊	一小隊	合一小隊			五小隊
人數	18	18	36	36	36	…… 36			180

2. 訓練期間 後備隊每天由小隊長率領，施行軍事訓練。每天下午操練二小時，以三個月爲訓練期間，訓練完畢後，每月仍須集合會操兩次。如遇特別召集，如檢閱之類，亦要出來操練。

3. 經費 後備隊員，并無津貼，衣食均由自己負擔，平時所帶之竹笠帽，草鞋等，概由鄉公所發給，如出鄉受檢閱時，另由各該鄉公所酌量情形，每日發給二三角飯資而已。

4. 小隊長 他們的資格，是一定要經過澄海縣政府編練處小隊長訓練所畢業，始能充任。小隊長進訓練所，係由各鄉長荐派，一切費用，亦由各鄉公所負擔，訓練期間爲三個月，在這三個月當中，每人費用約需六十元。畢業後，由各鄉任用，其待遇甚爲微薄，月薪不過十五元而已。樟林現有五個小隊長，年紀都是由 25——31 歲的壯年男子。他們的教育程度很低，祇有一人曾在高小畢業，其餘的都是粗通文字而已。

5. 武器 後備隊的槍枝，約有九十桿，都是向樟林的股戶及私人借來的。其中

的新式步槍約佔四分之一，舊式步槍約佔四分之一，其餘二分一完全是用火藥的舊式鳥槍。各隊的子彈，每一小隊不足三百顆。槍枝的保藏，平時放在鄉公所，由鄉長保管。

(2) 更練公所

更練公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當時樟林有發起濬南社港及組織更練公所之舉，樟林的南洋僑胞紛紛捐款贊助。更練公所捐得三千元，因此得以成立。現在樟林所有的電話，就是當時所設。

樟林現時共有更館三十八間，更練公所即由此三十八間更館各選舉一人組織而成。其組織的宗旨約有兩點：(一)互相團結，(二)聯絡感情。工作方面，最重要的是守夜與防盜；如遇會員喪事，必須全體送葬，送殯儀，抬棺柩，以資互助。其經費來源，在過去樟林因有妓女，以抽花捐為該所經費，每個妓女抽二元，另抽賭場捐，每場每天抽一角。後來因為妓女奉縣府命令禁止，經費的來源於爾斷絕，會務也無形停頓了。現在的經費，由各鄉負擔，按戶抽派。各更夫大都義務工作，所以多是另有正業，同時鄉人都是愛鄉的，以更練公所平時沒有繁忙的工作，於是加入為更夫的人數，亦是很多。

表28. 樟林各鄉更館人數統計

鄉別	東社	南社	西社	北社	仙壟	塘西	新興街	總計
更館數	4	7	3	6	6	6	6	38
更夫數	250	430	195	300	350	350	300	2157

(3) 鎮安公所

鎮安公所為樟林的消防機關及治安機關，又名水車局。所址在樟林鎮。原有隊

員十六名，及後死去二名，現存十四名。隊員除負消防工作外，每夜還要司更防盜，隊員每人每月工資二元五角，在所內住宿，膳食自備，公所祇供些煙茶而已。公所的經費，每月開支，大約五十元。茲把公所狀況調查如下：

1. 成立歷史

鎮安公所成立至今，已有四十餘年，起初成立，由各社鄉紳發起組織，其目的為防衛地方火警及維持地方治安，各鄉紳士十分努力，經費亦甚充足，工作頗有進展。及至近年，因為經費支絀，負責乏人，工作廢弛，現在沒有半點成績表現。

2. 組織

鎮安公所現時的組織，內設局長與財政各一人，局長由現任樟林鎮長兼任。財政除司理財務外，還要兼理文書等工作。局長管轄下有隊員十四名，隊員負責消防打更及守夜等工作。因為現在公所經費短少，各職員薪金極微，純是義務性質。

3. 經費來源

鎮安公所經費現由樟林鎮各舖戶抽派，每月大約可抽得三十餘元，此外另抽賭場捐，合計每月有四五十元收入，這是便公所的經費來源。

4. 隊員工作及武器

全隊隊員有十四人，每夜輪流巡守樟林鎮，其人數分配：二更四人，三更五人，四更五人。所內現有九响槍二十餘桿，舊式救火車三架，如今且已殘破不堪了。

所內的隊員，都是三十餘歲的壯年男子。他們因為工資微薄，全體均兼有其它職業，其中佃農七人，挑運工人七人，可見中國鄉村的警衛組織，以工農階級為其中堅分子。這些隊員的教育程度很低，完全不識字的佔了六人，其餘的亦不過粗通文字而已。

第三節 政府機關

(一) 樟林公安分局

樟林公安分局成立於民國二年，當時名警察署，及至民國二十一年，始改為公安分局，直轄縣政府公安局。其內部的組織如下：

職別	人數	每名月薪
分局長	1	60
一等局員	1	35
事務員	1	24
警長	1	16
警察	8	10

另有伙伙一名，每月工資十元，什役一名，每月工資九元。局內每月支出的經費，職員薪金及伙役工資已佔去 234 元，另公費 20 元，每月一共支出 254 元。公安分局的經費來源，全賴本地各捐務收入，每月約 200 元。現時分局的經費，每月約不淨五十餘元，概由區公所負責撥出彌補。

公安分局現有長槍四桿，警衛力量，極為單薄，鄉中警衛，全賴民衆的自衛力量。

(二) 衛生委員會

衛生委員會附設在公安分局內，其創立的年間，在民國二十年，當時本地人鄭錫邦長警察署，衛生委員會即由其手創，現有清道伙四名。該會的經費來源，全賴鄉鎮長設法籌出，每年開支，大約三十餘元。現時沒有什麼成績表現，幾乎「形同虛設」。

(三) 農林推廣處

廣東省農林局，爲着要發展全省的農林事業起見，在各縣特設有農林推廣處，以促進農林事業。澄海各區亦有農林推廣處之設。第六區的農林推廣處，設在樟林的區公所，現時設有主任一人。因爲主任不常川駐樟林，目下沒有半點成績可言。主任的薪水，每月三十元。

(四) 蘇北區禁烟局

潮梅戒烟局，在潮梅十五屬，均設有戒煙分局，澄海亦設有分局一所。澄海戒烟分局，在縣屬九個區中，又各設一派出所，所長是由承辦人做的。所長之下，設

有稽查五六人。樟林區的戒煙局，名蘇北區戒煙局，設在樟林鎮，承辦費每月爲：1200—1300元。承辦期限，以六個月爲一期。

(五) 樟林防務經費局

樟林防務經費局，自民國以來，已有設立，係由承商承辦，專抽攤捐和麻雀捐二種。承辦費每月正餉750元，又監辦費照原餉加零四征收。初次開辦，還要一次公禮金300元，按餉一個月，預餉十元，每月分三次繳餉。承辦期間，一年爲期。局內設局長一人，月薪無定，征收員二人，月薪六元。

經費局自開辦以來，祇有前年和去年虧本。前年月餉1150元，每月收入祇得900元，全年虧本約在3000元，去年亦虧本一千餘元。

第四節 黨部及民衆團體

(一) 黨部

樟林在民十六，四，一二清黨以前，有一個第四區黨部，其下直轄三個分部，共有黨員280餘人。自清黨以後，黨員四散，僅存黨員30餘人。至民國廿一年，始奉縣黨部命令，改爲澄海直屬第一分部。民國廿二年，又與東隴第三區黨部合併爲一個第三區黨部。樟林現有兩個分部：(一)第三區第一分部，有黨員二十五人；(二)第三區第三分部，有黨員二十一人。樟林黨員極少的原因，係因爲地方上素來分派別，一般紳士派對黨部的工作人員不滿，故少欲入黨，同時影响到地方上一般人也不入黨。去年黨部舉行重新登記，登記入黨的人數，也祇得九十餘人。後來省黨部會派一個監視登記員來樟林，招樟林的紳士派入黨，始有120人登記。這些新進的黨員，都是預備黨員，一年後，始能爲正式黨員。

區分部的組織，內分五部，即：總務，交際，財政，會計，監察等，各設主任一人，不受薪金，純爲義務性質。樟林區分部，素來沒有什麼工作表現，對於鄉中各民衆團體，亦無聯絡與指導。祇每逢紀念日，由黨部召集各界代表開會而已。區分部的經費，係由區公所撥給，每月經常費十元。

(二) 民衆團體

樟林的工運，一向都是落後的。現時有一個區工會，沒有半點成績表現。這個工會，在我們調查的時候，也正在整理中，設有區工會整理委員會，有委員三人。這個會下面轄七個工會，這七個工會，也都是「名存實亡」，實際上，沒有半點工作可言。茲把各工會調查如下：

表29. 樟林工會人數統計表

工會名稱	蘇北區包餅工會	小販工會	魚業工會	建築工會	蘇北區理髮工會	起卸業工會	挑運工會	總計
人數	一百六十五人	六十二人	六十八人	五十五人	一百三十二人	分爲三組共有二百六十七人	分爲三組共有一百四十八人	八百九十七人

(三) 派戶團

派戶團是被區公所抽派款項的各戶所組織成立的一種團體。其成立的原因，係在民廿二年第六區區委員，因有侵吞舞弊的嫌疑，與鄉中各派戶發生糾紛，各派戶成立該團以對付第六區區委員。及後糾紛結束，縣政府奉東區綏靖公署令，內有云：『究竟該團有無取得當地最高黨部許可証及在當地政府立案……』。而縣政府呈覆：『查該區前因發生糾紛，派款無人負責，因核准該團臨時成立，以料理派款事宜，現該案業經辦結，已委出整理委員會負一切責任，該團已無存在之可能。……』

(見澄海縣政府彙刊)這樣，派戶團的名義便取消了。

派戶團的名義，雖然是取消了；但他的潛勢力還是很大，實際上仍沒有停止活動。民二十三年區公所提出派戶抽款來辦後備隊，派戶團各代表便開會反對。所以該團可謂『名亡實存』，名義上雖然奉令取消，實際在地方上仍有相當勢力。

其內部的組織，設一理事委員會，下設總幹事長正副各一人，財政，文書，調查，糾察，宣傳等，各設正副主任一人，各辦事人員，俱係義務性質。會議時由理事委員會各主任及幹事長出席，而以幹事長為主席。其經費沒有一定，由各派戶分担。現時加入派戶團者，約有一百戶。

(四) 同益善堂

同益善堂是樟林一般樂善好施的人組織成立的一種慈善機關。其內部的組織，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堂長財政各一人，并設收埋隊一隊，約十餘人，担任掩埋工作。以上各職員，除掩埋隊員外，均係由大會當眾選出。各職員的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堂員的資格，凡操正業，人格端正者，曾得該堂堂友一人以上介紹，便可以為該堂堂員。該堂的經費，概由各堂員及各慈善家捐題。對於工作方面，已舉辦過的，有收屍，修塚，掩埋，施棺，施茶，贈送醫藥等事，成績畧有可觀。

第五節 稅 捐

樟林目前人民生活的痛苦，捐稅的負擔，實為一重要的因子。單就調查所得，已有稅捐二十餘種，人民的負擔，已經够辛苦了。茲把樟林的稅捐調查如下：

表 30. 樟林稅捐統計表

(一) 縣稅——由縣政府征收

捐稅種類	課征對象及稅率	全 年 稅 額
中 資 捐	買典及建築不動產，照原產價征收 1%，後復加征原額 $\frac{2}{10}$	收入總額不詳，每年指撥縣政府為 17250 元

冥 鏹 捐	冥鏹一元，抽一角，由承商承辦	收入總額不詳，每年指撥縣政府為 2850 元
屠 牛 捐	承商辦，捐稅不詳	由承商辦，每年指撥縣府 6200 元
牛 皮 捐	抽皮革捐，稅率不詳	收入總額不詳，每年指撥與縣府 558 元
筵 席 捐	抽筵席捐，稅率不詳	由承商征收，總額不詳，每年指撥與縣府 1135 元
建 築 捐	新建房屋按照建築費征收 1%	1140 元
稅 契 附 加 捐	買典及建築不動產照稅金附加二成，大洋加一五征收	11500 元
司 祝 捐	每間廟宇抽 50—200 元不等	3600 元
祠 堂 捐	祠堂分甲乙丙三種，每間每年甲收 100 元，乙收 60 元，丙收 40 元	不 詳
房 捐	商店每間收四角	不 詳
戲 厘 附 加 捐	由承商承辦，演戲一枱收銀九元	全年收入總額不詳，由承商指撥縣府 3740 元
田 畝 捐	每畝田抽四角	不 詳

以上為全縣征收的捐稅，除由承商承辦之外，統為縣政府征收。上列十二種，為現時征收的捐稅，其他如過去曾征收的捐稅，現在取消的，概不列入，如婢女捐，糖捐，上蓋捐，手車捐等。又煙酒等稅是國稅，亦沒有列入。

(二) 地方捐 —— 由樟林公安分局征收

類 別	課 征 對 象 及 稅 率	全 年 捐 額
鷄鴨捐	鷄每隻抽四分(買賣兩方各抽二分) 鴨每隻抽二分(買賣兩方各抽一分)	350 元

溪脚捐	抽船頭稅，入港船隻，大隻抽 1.6 元，小隻抽 1 元	100 元
桌席捐	每桌 1 元抽三分	400 元
花生捐	每元抽四分	50 元
花橋捐	嫁女時，步行抽十元，二脚廂嫁粧抽二元有脚桶廂者抽四元，有床桌椅者抽 6 元，有廂櫥者抽 12 元，有隨娘者抽 16 元	300 元
柴 捐	每元抽二分	400 元
炭 捐	每元抽二分	200 元
豬中捐	每隻小豬抽半角，中豬抽一角，大豬抽二角	200 元

以上八種，是樟林公安分局現時征收的捐，過去曾征收而現時取消的，如糞捐，也不列入。從上面的統計看來，現時樟林人民對於捐稅的負擔，是怎樣的利害呀！

第五章 鄉村教育

樟林鄉村的學校教育，從量的方面看來，連私塾計算在內，一共有二十八間學校。依據廣東政府三年計劃的規條，第一年凡鄉村有一千人以上者，最少應設學校一所。樟林現有人口 25,393 人，對於第一年的計劃，可說已經達到了。但，我們若從質的方面考察一下，樟林學校教育的腐敗，社會教育的落後和失學兒童數目的宏大，就可以發覺樟林鄉村教育，并不發達。

樟林現在有完全小學二間，初級小學二十三間，私塾二間和高級小學一間。區立的：有一高和二高，這兩校名義雖然是區立，實際上縣政府和區公所都沒有半點經費補助，完全靠地方款為開支。基督教會和天主教會，亦各辦一間初級小學，兩校各有學生約三十餘人，因為經費的拮据，辦得沒有一點成績。那兩間私塾則

陽奉陰違地設立着，各有學生三十人。課程完全是灌注一些「舊學識」到一般兒童的腦中。總括而論，樟林鄉村教育，有下面三樣缺點，是為教育不振的最大的原因：

- (一) 經費不足。
- (二) 教育人材的缺乏。
- (三) 課程與編制的混亂。

以上三點，在這裏可以不必解釋，我們祇要注意下面各節的教育調查報告，便瞭如觀火了。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委員

澄海縣第六區教育行政委員，係由教育局委派一人充任。現任的委員係本地的小學教員，其出身是本鄉高小畢業。現時是第二任了，每任任期二年。他做到現在已經有四年。委員的辦公費，原本由區公所支付，每月十元，但現時因為區公所經費短絀，已停止支給。委員的職務，係奉行教育局命令，署理本區各學校的教育行政事宜。該委員接任以來，完全沒有半點工作成績，只在民二十二年曾協同學務會，舉辦過一次本區學校較藝會而已。

(二) 學務委員會

學務委員會，係依教育當局之規定召集組織，由本區區立及已立案的學校校長組織而成，舉出一人主持會務。該會的經費沒有一定，需要時由各鄉設法籌措。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後另行選舉，得連選連任。該會的工作，大畧可分為三點：

- 一，協助縣教育局辦理或調查本鄉學校；
- 二，協助教育行政委員辦理各校較藝及其他同類之事件；
- 三，調解各學校間之糾紛。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 學校的沿革

樟林各學校的沿革，多沒有可稽考，故不能詳細敘述出來。茲把各學校有可稽

考的，簡畧叙述于后：

區立一高，在民國前六年，由鄉人陳某等發起創辦，以樟林塘西鄉風伯廟為校舍，初名為廣智學校，及至民國二十年才改為區立一高。區立二高，最初為現任校長陳海珊先生手創，初名為養正學校，後因縣屬有學校同名，乃改為切正小學，及至民國八年，切正小學增辦高小，復改為萃英高等小學，其後奉縣教育局令改為區立二高，初小部移南社鄉開辦，仍名為切正小學。私立開智小學，創辦於民國二十年秋，到現在已有四年。曾一度更易校長。私立切正初小，初為區立，設于蘇北文廟，後該校改名為二高，初小部即遷往南社鄉開辦。前年縣教育局曾一度擬將切正初小改為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但卒未實現，至今仍沿用舊名。該校開辦至今，已有 29 年的歷史。南社鄉公立初小，創辦于前清末葉，由南社鄉鄉眾組織校董會，呈請省提學司立案。及至越年戊申二月，即蒙批准立案，迨民國十八年改組，并呈請縣教育局立案，現經已核准立案。私立廣德初小，于民國十年開辦為國民學校，至民國十二年始依新學制改為初級小學，至今畢業學生，已歷十二屆，約一百五十人。今年核准立案。私立奠國初小，于民國前三十年開辦，初為私塾，至民國前四年四月間始改為小學。私立種玉初小，于民國十五年由藍氏族入創辦，以藍氏宗祠為校舍，并得華僑捐資幫助，現在學校經費，亦多仰賴於華僑。尚有私塾兩間，一間開辦已有四年，一間去年才開辦的。教會學校有兩間，一間為天主教開辦的，名敬德學校，民國十三年設立；一間為基督教會所辦的，名樟光學校，據該校的職員云：該校開辦至今，已有數十年，以前歷史，無從稽考，迨至民國十九年，始重行組織校董會，從新整頓一次。這兩間教會學校，都有悠久的歷史，可見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侵入中國內地，為時亦不短了。

表 31. 樟林各學校開辦年數統計表

開辦年數	學校數目	百分比
0—2	5	17.86

3-5	7	25.00
6-10	6	21.43
11-15	4	14.29
16-20	1	3.57
21-25	1	3.57
26-30	13	10.71
31年以上	1	3.57
總計	28	100%

(二) 學校概況

表 32. 樟林學校性質調查表

鄉別	區立	鄉立	已立案私立	未立案私立	私塾	總計
東社鄉				3	1	4
南社鄉		1	2	5		8
西社鄉	1		1	3		5
北社鄉				2	1	3
塘西鄉	1		2	1		4
新興街鄉			1			1
仙龔鄉				3		3
總計	2	1	6	17	2	28

一、校舍及設備 樟林各學校的設備，大都因經費支絀，十分簡單，如圖書館閱報室等，各校都很缺乏。至于體育場，祇三五間學校設有一藍球場而已。其餘如

標本儀器等，則更談不到了。各校的校舍，十居八九是舊式的祠堂，這差不多是農村學校一般的現象。學校的衛生，亦多不大注意，學校的牆壁都是很骯髒的，痰盂亦沒有。樟林各學校的設備，除了些椅桌黑板之外，可以說沒有別的東西。學校的教室，也不敷用，很多學校二三級混合為一班上課。茲把各學校現有的教室數目調查如下：

表 33. 樟林各學校現有教室數目統計表

教室數目	學校數目	百分比
1	5	17.857
2	14	50.000
3	5	17.857
4	2	7.142
5	1	3.571
6	1	3.571
總計	28	100%

從上表看來，樟林各學校，大都祇有兩間課室，一個課室和三個課室的各有五間，四個課室均有兩間，五個課室和六個課室的各有一間。學校最重要的就是課室，課室尚且如此欠缺，還談到什麼設備呢？！

二、學校編制及課程

各學校的編制，因為限於經費和課室的關係，差不多全部是複式教授，普通以一四年級合班，二三年級合班。各校也有很多兼設一些補習班，是準備升入後期小學而設的。這些補習班通常是混在小學班級裡上課的。單獨設立後期小學的，祇有二高一間；但實際上二高也完全是舊制小學性質，規定三年畢業。該校為着便利呈報起見，把高小三年級，易名為補習班。在該校修業二年後，必定要讀完補習班一

年，始准畢業。這種情形，不但六區二高如此，聽說縣屬各地都是一樣。所以這裡雖有新制的兩間完全小學，實際上也是等於舊制的小學。

樟林各校，全是採用春季始業的，祇有兩間完全小學特別要依縣教育局的規定，在暑假舉行畢業。但招生的時間，則在寒暑假均收。在暑假招的，算是插班生。後期小學雖然規定二年制，但春季入學的新生，要經過半年的預備班，始為正式生。所以實際上，要讀二年半，始准畢業。其餘各初級小學與舊制的國民小學編制完全一樣，祇課程畧有些不同而已。

表 34. 樟林各學校班級數目統計表

項 目	級 數	班 數	人 數
初 級 小 學	100	56	1665
高 級 小 學	7	6	194
私 塾	2	2	60
補 習 班	13	2	187
總 計	122	66	2106

從上表看來，初級小學共有 100 級，祇有 56 班，差不多兩級合成一班上課。高小的班級，大部分是獨立授課。補習班全樟林原有 14 級，但區立二高的補習班，實際是高小三年級，所以并不歸入裏面。13 級補習班中，獨立開班上課的，祇有兩班，可見大部分補習班是附入小學班級裡面上課的。

平均每班人數：初級約有 30 人，高小約有 32 人，私塾則每校有 30 人；補習班因為幾乎沒有獨立開班授課，所以每班平均人數很難統計。

這裡各小學的課程，科目差不多都是一樣；不過每週的時數或節數，各校并不一致。上課分節數的祇有六間學校，每節 30 分或 40 分不等；餘外各校都是以時計算，每週上課 31—35 小時的為最普遍。

7	4									
8	3									
	2									
總計	25	25	25	25	21	23	25	25	25	25

表 37. 樟林各校三四年級課程表

科目 校數 每週時數	國語	算術	社會	自然	衛生	公民	勞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1					1	5	11	7	15	3
2			19	19	15	17	7	15	7	18
3		1	16	16	3	3	7	3	3	2
4	5	8								2
5	3	13								
6	13	3								
9	4									
總計	25	25	25	25	19	25	25	25	25	25

表 38. 樟林各校後期小學課程表

科目 校數 每週時數	國語	算術	社會	自然	衛生	公民	勞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1							2		1	
2				2	3	2	1	3	2	1

3			2	1		1				2
4	1	1	1							
5		2								
6	2									
總計	3	3	3	3	3	3	3	3	3	3

表 39. 樟林各私塾課程表

校別 每週時數 科目	見聞私塾		訓蒙私塾	
	秋水軒	6		5
幼學瓊林	6		5	
左傳			4	
孝經			4	
古文	1		3	
雪鴻	6		5	
唐詩	6		5	
作文	1			
寫信必讀	6		3	
書法	4		2	
總計	36		36	

樟林現有私塾兩間，每間各有學生三十人。這兩間私塾的課程，差不多一樣。從上面的統計表看來，便可知道。

三、學校經費

1. 經費來源

表 40. 全樟學校經費統計表

類 別	數 目	校 數	對全樟學校總數的百分比
學 費	9913	28	100%
校董會補助	1720	14	50
地方捐僱津貼	1458	6	21.43
校 產	681	5	17.86
祠堂津貼	630	4	14.29
私人捐助	1545	4	14.29
總 計	15947 樟林學校歲入經費數目		

樟林各學校每年的經費來源，可以分爲以上各項。學費一項，爲全樟林各學校經費的重要來源；校董會的補助，在樟林也有一半學校靠這一筆款；地方捐僱津貼，只有六間學校有這一項收入：區立一高有轎捐 70 元；南社鄉立小學有南社港渡船捐及秤僱 288 元；奠國小學有渡船捐及猪中捐廟祝捐等約 260 元；區立二高有蕃薯，火炭柴草各僱 860 元；樹礎小學有青菜秤僱 100 元；切正小學有雜僱數十元。校產一項，祇得五間學校有這一項，其數目也是不多。祠堂津貼，係由蘇北文廟支出貼津的。按蘇北文廟的產業，原爲補助本縣學務之用。樟林有三個學校，受其津貼，即：區立一高，二高和切正小學三校。此外尚有就正小學，受私族祠堂的津貼。樟林受祠堂津貼的學校，總共有四間。全樟現時各學校歲入的經費，大約 15,947 元。

2. 各校經費歲出及分配

樟林各學校經費的支出，概括之可以分爲三項：(一)薪金，(二)學校購置，(三)什役工資。這三項中，以教職員薪金支出爲最大，佔總支出的 81.3%，其次爲

學校購置，這一筆經費，對於新學也是很重要的；但這裡的學校，因為經濟困難，對於這方面，竟忽略過去，每年支出僅佔全部支出數目的 14.1%。最少為什役工資，可算是支出中的最少一項。因為鄉中工人的工資很低廉，而且祇有十一間學校僱用什役，其餘各校，都由學生兼做各種掃除事務。

表 41. 全樟學校經費歲出總數分配表

薪 金	14248 元	81.3 %
購 置 費	2460 元	14.1 %
工 資	810 元	4.6 %
總 計	17518 元	100 %

樟林各學校的經費，歲入的總數為 15,947 元，歲出為 17,518 元，每年不敷為 1,571 元，平均每校大約不敷 56.1 元。

表 42. 樟林各校經費歲出分配表

類 別 經 費 校 數	薪 金	學 校 設 備 費	工 資
50 元以下	1	12	6
50-100		5	2
100-200	5	4	2
200-300	6	1	
300-400	8	2	1
400-500	7	1	
500-600			
600-700	1		
700-800	1		
800-900			

900-1000	1		
1000-1500			
1500-2000	2		
2000-2500	1		
總計	28	25	11

四、學生調查

表 43. 樟林各校現有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生人數組	學校數	百分比
30 以下	4	14.29
31-50	8	28.57
51-70	4	14.29
71-90	3	10.71
91-120	5	17.86
121-150	1	3.57
151-180	2	7.14
181-200	1	3.57
總計	28	100 %

從上面的統計表看來，可見樟林各學校的學生數目，以31-50者為最多。現時全樟林的學生，總計共有2106人，其中男生為1665人，女生為441人，男女生數目的差數，男生幾乎為女生的4倍。可見鄉村的女子，大都是不能享受學校教育的。

全樟林現有學生2106人，但我們分發給學生的調查表，在收回來的時候，祇得收回1957張，還有一百四十多人沒有交回來。以後關於學生各項的統計，概以1957人為代表。

表 44. 1957 個學生的年級分配表

年 級	人 數	百 分 比
1	431	22.02
2	453	23.15
3	367	18.75
4	355	18.14
5	91	4.65
6	73	3.73
其它	187	9.56
總 計	1957	100 %

表 45. 1957 個學生年齡及級別分配表

年 齡	年 級							總 計
	1	2	3	4	5	6	其 它	
5	5							5
6	24	1						25
7	77	8						85
8	89	43	4					136
9	84	75	31	2				192
10	57	135	69	12				273
11	49	79	92	55	3	1	10	289
12	18	46	72	86	9		14	245
13	11	10	51	87	16	7	30	200
14	5	23	30	68	30	15	29	200

15	7	14	14	30	21	27	42	155
16	4	11	2	12	8	19	33	89
17		7		2	2	3	17	31
18	1	1	2	1	1	1	8	15
19					1		4	5
總計	431	453	367	355	91	73	187	1957

從上面的表看來，就可以找出各年級學生年齡的衆數，一年級以 8 歲；二年級以 10 歲；三年級以 12 歲；四年級以 13 歲；五年級以 15 歲；其它(包括補習班)以 15 歲；以上各個數目，就是各年級學生中最普通的年齡，可以作為一般的代表。

表 46. 1957 個學生中華僑生人數統計表

僑居地	華僑生人數	對於 1957 個學生的 %
暹羅	534	27.3
石叻	133	6.7
安南	91	4.6
其它	29	1.4
總計	787	39.7%

表 47. 1957 個學生底家長職業分配表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商	1103	56.4
工	146	7.5
農	189	9.6
學	72	3.7
政	28	1.4
醫	45	2.3
其它	374	19.1
總計	1957 人	100 %

表 48. 各校各年級學生每學期繳納學費比較表

學費級別	初小	高小	私塾	總計
1-2	1			1
3-4	17		2	19
5-6	7			7
7-8		1		1
9-10				
11-12		2		2

各校學生的學費，以 3—4 元為最多。其次 5—6 元，1—2 元，祇有一個學校，學費最高的，有 11—12 元，計有兩個學校。

五 教職員調查

表 49. 各校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教職員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學校數	3	4	3	4	8	1	2		1		1	1	28
百分比	10.71	14.29	10.71	14.29	28.58	3.57	7.14		3.57		3.57	3.57	100%

從上面的統計表，可以計算出樟林各校，總共有教職員人數 128 人，其中有五人係兼任兩校者，實則共有教職員人數 123 人。茲將 123 個數職員調查如下：

表 50. 各校教職員年齡性別分配表

齡年	項目 人數	教職員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20 以下		30	3	33	26.8
21—25		32	5	37	30.1
26—30		17	3	20	16.3
31—35		10		10	8.1
36—40		7		7	5.7

41—45	3	1	4	3.3
46—50	4		4	3.3
51—55	1		1	0.8
56—60	2		2	1.6
61—65	4		4	3.3
66—70	1		1	0.8
71 以上				
總 計	111	12	123	100%

表 51 各校教職員學歷比較表

學 歷	類 別	校 長	教 員		職 員	總 計	百 分 比
			男	女			
專門畢業		1				1	0.8
大學修業		1	1			2	1.6
高中畢業			1			1	0.8
舊制中學畢業		4	4			8	6.5
舊制師範畢業		1	1			2	1.6

鄉師畢業		6	2		8	6.5
專科師範畢業		4	1		5	4.1
初中畢業	1	6	1		8	6.5
中等學校修業		4	1		5	4.1
高小畢業	10	37	7	3	57	46.3
高小修業	1				1	0.8
特殊學校畢業	1	10	1		12	9.8
科舉出身	3	2			5	4.1
無學歷	5	1		2	8	6.5
總計	28	77	13	5	122	100%

從上面的統計表看來，我們可以見出全樟林學校的教職員，以縣屬高小畢業生為最多，幾乎佔了全部的二分之一，由這一點，可以使我們發生了這樣的感想：一方面感到樟林的教育落後，同時亦感到鄉村一般小資產階級的智識份子之出路的危機。他們差不多是全數集中到鄉村的學校裏來。這種情形，不但現時的樟林如此，在我國的鄉村中，也是一樣。因為現時農村經濟的破產，這一般小資產階級的智識份子，多無力到外地去升學，又不願在家業農作工，所以便大批的湧進鄉村的學校裏去。

樟林各學校教職員的薪金，是非常微薄的。年薪最高的不過三百餘元，最低的竟有五十元以下的。校長的薪金，都是沒有一定，因為這裡的校長，多數是一種承

辦式，學校經費由校長支配，有盈餘則歸校長所有，不足則由校長設法彌補。

表 52. 樟林各校教職員年薪比較表

校 別	教 職 員 人 數	全 校 年 薪 支 出 數 (元)	平 均 每 人 年 薪 數 (元)
區立一高 (完全小學)	7	1700元	242.8元
區立二高 (後期小學)	7	1850	264.3
樹礎小學 (完全小學)	10	2400	240
開智初小	3	280	60
切 正	5	710	142
樟光小學 (基督教附設)	3	240	80
敬德初小 (天主教附設)	4	300	75
秩序初小	1	120	120
錫慶初小	4	220	55
述徽初小	1	120	122
追遠初小	4	340	85
衍光初小	4	280	70
鄉立南社初小	4	400	100

植英初小	2	100	50
就正初小	5	690	138
國智初小	4	440	110
慶德初小	6	400	66.7
樹人初小	2	48	24
承啓初小	2	270	135
永思初小	4	400	100
金鑑初小	10	920	92
奠國初小	5	280	56
南華初小	5	360	72
種玉初小	6	400	66.7
綏成初小	3	300	100
垂慶初小	6	460	76.7
訓蒙私塾	1	120	120
聞見私塾	1	100	100

總計	119人	14248元	總平均 119.7元
----	------	--------	------------

註：全樟林原有教職員 123 人，內有 4 人係義務擔任，故未列入統計。

從上面的統計表看來，就可知道樟林各校教職員的待遇，是怎樣微薄！鄉村教員的生活是怎樣辛苦！我們現在再來看看他們每週擔任的功課時數吧，由這點更可以看到他們工作與報酬的比例。

表 53. 各校教員每週擔任功課總時數統計表

每週擔任時數	人數	百分比
1—5	7	6.4
6—10	12	10.9
11—15	15	13.7
16—20	23	26.7
21—25	22	20.0
26—30	8	7.3
31—35	7	6.4
36—40	10	9.1
總計	110	100%

樟林各學校的校長，多是在鄉中有名望和有地位的人物兼任，這些人又是兼了

許多鄉中的職務，所以做校長，只是一種掛名的校長，不常駐校，樟林有 28 間學校，其中九間學校的校長，是掛名的。沒有担任功課，不駐校內。

表 54. 樟林各學校校長在鄉中的地位比較表

類別	本區區長	鄉長	黨部領袖	自治人員	地方團體領袖	鄉紳	其它	總計
人數	2	2	2	3	1	3	15	28
百分比	7.14	.14	7.14	10.71	3.57	10.71	53.59	100%

第三節 社會教育

樟林的社會教育，是很落後的，沒有什麼可以敘述。如教育會，平民問字處……等，簡直是「有名無實」。各校雖有夏令平民義務學校之設立，但這種義學的性质，其實也是各校的夏令班，學生完全是本校原來之學生，並沒有招收到外間的平民，此外有兩處通衢閱報所，也很少見有報紙貼上去，只有二塊木板而已。茲把樟林的社會教育現狀調查如下：

(一) 團體的組織

(1) 教育會

樟林的教育會，係由全區學校的教職員組織而成。裡面的組織分：總務，財政，文書，宣傳等，各部設幹事一人。會員入會，係自由加入的性質，故各校的教職員，多不入會，現有會員，不過三十餘人而已。經費由會員負擔，需要時臨時捐題，入會時會員收登記費四角。這個會過去的工作，設有通衢閱報所一處而已。

(2) 運動團體

樟林現有三個藍球隊，即木棉隊，朝華隊，六一隊。這三個球隊的隊員，都是本鄉的學生和教員，每隊有隊員 15—30 人，經費沒有一定，需要時由各隊員捐題。該三球隊成立至今，已有三四年之久。其運動的情形，多在課餘或寒暑假。

(二)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的設備

(1)民衆夜校

縣屬民衆學校的設立，原爲縣教育局所提議，由民廿二年起，分期在縣屬各區設立，經費則由第六區同善祠祠產撥出。第一期指定在樟林區立一高開辦，但一高並沒有實行；第二期由二高開辦，二高乃假借切正小學開辦，名爲澄海縣立第十二民衆學校。由民廿三年起開辦，創辦兩月，便停辦了。其停辦的原因，是因爲學生自動退學的緣故。這一期的學生，有廿餘人，都是男生，以十三四歲的農民子弟爲最多，廿一二歲的也有幾人，上課時間，在晚上七時至九時。學校的經費係由縣教育局撥給，原定每月補助十元，但後來祇補助五元，作燈油費而已。學校的教員，由本鄉小學教員義務擔任。這就是樟林民衆夜校嘗試失敗的經過。茲將縣屬民衆夜學的章程附錄于后：

- 一、定名 定名爲澄海縣第△△民衆學校
- 二、宗旨 以救濟失學民衆，使能識字及略得簡易之知識技能，適合現社會生活爲宗旨
- 三、畢業時期 每期定五個月畢業，考試及格，得由政府發給証書。
- 四、校址 附設於縣屬各學校
- 五、編制 每校設兩班，每班定五十人
- 六、課程 課程爲國文算術黨義常識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增加實際生活知識之科目。
- 七、上課時間 每晚由七時起至九時止，(共三小時)或二小時。
- 八、教職員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原該校長負擔，教員由原該校教員負擔，均義務職。
- 九、校具及課本 各校一切應用校具，由原校移用，學生課本，由教育局發給，紙筆墨由各生自備。
- 十、經費 每校每月撥助十元(大洋)，以作灯火之用。

十一、入學年齡 學生入學不分性別，凡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未受過教育者，皆可報名入學

十二、保證金 學生入學時，應繳保證金四毫，由各校主任徵收，繳存教育局，于畢業時發還之，中途輟學者沒收，以補損失。

(2) 夏令平民義學

樟林有夏令義學之設，係附設在各學校裡面，最初創辦的，祇切正小學一間，其後各校相繼開辦，到現在全樟各學校多有夏令平民義學。這種義學，原為各校自動開辦，縣教育局及地方上，並沒有經費補助，對於學生也不收學費，而且有數校還兼贈書籍。每一期的經費，約需 20—30 元。各義學經費的來源，係由各校的校董會或校長設法籌措，但有幾間學校，係由教員捐出。各義學的教員，俱由各校教員兼任，純為義務義性質。義學的學生，又幾乎全數是在學的兒童，外來失學的兒童，簡直是沒有。開辦的期間，常在每年陰曆六月十日左右，至七月十五日左右結束。上課時間，約有一月。由此看來，所謂夏令平民義學，實際上就是各校的夏令班，不過課本上有些更改而已。

民廿三年縣教育局曾令各校于暑假期間，開辦夏令班，以供本校各不及格學生補修，這樣，各校創辦之所謂夏令平民義學，也許從此便要壽終正寢了。

(3) 其他的設備

樟林的社會教育，除上述外，尚有平民問字處及通衢閱報所之設。平民問字處之設立，係奉縣教育局的命令。民廿二年縣教育局規定各區立高等小學校，須設立平民問字處，所以樟林一高和二高，均有設立。但自設立以來，從沒有平民來過問。平民問字處的設立，極簡單，祇在學校門前掛着一個牌，寫着『平民問字處』而已。通衢閱報所，從前有三四處，現在僅存兩處，一在樟林鎮永興街，係教育會設的；一在廣盛街，係人聲通訊社設的；兩處均用木板釘在牆壁上，貼有汕頭星華日報。

(三) 民衆教育的一班

樟林人民，教育程度很底落，全樟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很少，不識字的人很多。

我們雖未作過文盲數目的調查，但估計起來，當有一萬七千人以上，不識字的人，其中當然以女人佔多數。在小學畢業的，照學校歷來畢業人數的統計，不過有 1578 人而已。

樟林現有兒童 4987 人，其中男子 2738 人，女子 2249 人，入學的兒童祇有 1022 人，男女合計，失學的兒童，有 3965 人。（據民國二十二年澄海第六區人口調查）。從這個數目，可見樟林失學兒童之多了。

表 55. 樟林學齡兒童入學與失學人數比較表

鄉別	學齡兒童總數	入學兒童		失學兒童	
		人數	對該鄉學齡兒童的%	人數	對該鄉學齡兒童的%
東社鄉	365	88	24.1	227	75.9
南社鄉	1117	209	18.7	908	81.3
西社鄉	735	164	22.3	571	77.7
北社鄉	558	66	11.8	492	88.2
仙壟鄉	518	112	21.6	406	76.4
新興街鄉	346	61	17.6	285	82.4
塘西鄉	904	295	32.6	609	67.4
樟林鎮	444	27	6.1	417	93.9
總計	4987	1022	20.5	3965	79.5

樟林各戶人家所閱的報紙，全賴汕頭輸入，故多係汕頭日報。香港上海各地的報紙，也有數份。營派報的，有「樟林文化派報社」一間，係汕頭文化派報社的分支。

○現時全樟祇有一人派報，報紙的價錢較原價略高。全樟林閱報戶口現有 65 戶。

表 56. 樟林各戶閱報統計表

報 紙 名 份 數	閱 戶
上 海 申 報 3	學校一份，商店一份，我們調查團一份，
汕 頭 星 華 日 報 48	我們調查團一份，機關團體 12 份，商店 20 份，人家 3 份，
嶺 東 民 國 日 報 1	人 家
汕 頭 正 報 3	人 家
汕 頭 新 嶺 東 日 報 2	人家一份，公安局一份
汕 頭 僑 星 日 報 4	人家 2 份，學校一份，商店 1 份
香 港 循 環 日 報 1	商 店
香 港 工 商 日 報 1	人 家
香 港 華 字 日 報 1	人 家
天 津 大 公 報 1	人 家
總 計 65份	

第六章 衛生狀況

第一節 一般的敘述

樟林和其它鄉村一樣，人民是不注重衛生的，因此衛生的設備，十分缺乏。這

里的道路堆滿垃圾和污泥，孩子們常在路旁的溝渠撒屎撒尿，而且塞滿淤泥也沒有人去清理。樟林的廁所，是用一些石子和泥灰砌成，屎坑很深，約有一丈多，終年儲滿屎尿，兼之附近人家常把死畜和各種廢棄物倒進坑中，於是廁所亦成爲垃圾桶，那種污穢，髒臭的不合衛生情形，達于極點。

居民飲水的來源，大都從井裏汲取。水很不潔淨，而且樟林地近海濱，井水常帶鹹味，所以有錢的人家都喜飲山泉水。在樟林北部，便有一個山泉，泉水清甘，每担連担工一毫。

食品的保護也不大注意，都沒有鐵罩或木蓋遮蔽，因之時常聚滿蒼蠅。吃剩的羹湯也隔過幾天。住房更不講究，地面撒滿污穢物，且多潮濕，屋內少有浴室，吃飯，工作，睡眠都是在一塊地方。這便是樟林居民一般的衛生設備情形。

第二節 醫生和醫葯館

(一) 醫生

1. 中醫

樟林現在有中醫生二十五人，其中沒有受過中醫學校訓練的佔多數，有幾個是經過汕頭市政府中醫生考試及格的。樟林醫生雖然有這麼多，但能得居民信仰的，不過幾個人而已。中醫生的診金，也視醫生的醫術之高明與否而定。有名望的醫生，診金很高，普通的標準，門診由二角至六角；出診一元至二元。樟林的居民，喜用中醫，不信西醫，據我們這次調查的答案，差不多 80% 要用中醫。他們說要用中醫的緣因，概括起來有兩點：一，中醫診金低廉，藥性和暖；二，西醫診金和葯費太貴，西葯的葯性又難以明瞭。

2. 西醫

樟林共有西醫生十五人，其中有醫全科的，有醫牙科的，有接生的。醫生的資格，十分幼稚，多半是在醫院服務出身，很少有受過醫學校的訓練。診金沒有一定。出門也要幾塊錢。因爲樟林的人，多相信中醫，有病的人都是問中醫，所以西醫生的生意是十分冷淡。據本地人所云，西醫傳入樟林，大約在二十年前，最初來的

，是一個基督教徒。

3. 巫醫

因為鄉民的迷信，相信神明能醫治人們，所以鄉中也有一些巫醫。樟林現有巫醫五處。即：聚蓬萊，福蓬萊，永和壇，李先得壇，及蓮陽萊等，其中有三處兼施醫藥。這些巫醫，都是沒有醫學常識，祇粗畧懂得一些中藥性而已。他們藉着『神』的力，來迷惑一般婦女，這種藥方，不但是不會醫好病人，而且病人吃下去，反會發生很大的危險。可惜地方的人，不加取締，那真是奇怪！

(二)醫藥館

樟林沒有醫院，祇在樟林毗鄰的東隴路，有一間順天醫院而已。這一間醫院，是贈醫兼施藥的，可以說是樟林和東隴兩鄉一間唯一的慈善機關。此外樟林有西藥房七間，中藥舖二十四間。這些醫藥館有的純是售藥的。也有兼有醫生行醫的。

第三節 流行的疾病

樟林流行的疾病，據我們調查所得的，大都是：發熱，中暑，傷風，瘧疾，吐瀉，生濕等症，其中尤以發熱，中暑，傷風三件最流行，療治的方法，有問中醫，有問西醫，普通都是服用中藥。

第七章 宗族及信仰

第一節 宗族

樟林的姓氏，非常複雜，共有八十九姓；其中陳姓佔人數最多，有 5899 人；其次是姓林的，有 3280 人；姓鄭的有 2358 人；姓黃的有 2209 人；姓藍的亦有 1516 人。陳，林，鄭，黃是樟林的四大姓。其餘的姓氏，有的幾百人，有的幾十人；最少的姓氏祇有一人。

祠堂有五十一個：陳姓十四個；林姓九個；鄭藍二姓各四個；黃，楊二姓各三個；宋池李三姓各二個；紀張章馬朱葉吳等七姓各一個，其餘四十四姓合一個。祠

堂的祭祀，最普通的分爲節祭和春秋祭兩種。其中單舉行春祭的一間，秋祭的一間，和冬祭的一間而已。祭祠的儀式非常繁瑣而有趣，和中國其它鄉村一樣，除滿備各種燒豬，羊肉，壽麵，壽飽和生菜等祭品而外，跪拜，敲鼓，吹笛和鳴鑼等均有規定儀式。一般鄉民認祭祠爲極隆重的節日，到來祭祠的，都是一鄉中的紳士，父老和有地位的男子；女子是沒有資格參加的，從這一點，可見鄉人的宗族觀念很強；重男輕女的風氣，亦根深蒂固地種在鄉村社會當中。

各祠堂的建立年代，距今 15—50 年的最多，計有 18 間；其次以 100—200 年的有十一間；建立最久的有馬姓的追遠堂一間，建于宋理宗二十年（1244），離現在已有 692 年了。近十五年來建立的亦有七間，可見鄉村社會，至今仍有相當的封建殘餘力量存在。

表 57. 樟林各姓祠堂創建年代統計表

創建年數	祠堂數	百分比
15年以下	7	13.72
15—30	10	19.61
30—50	8	15.69
50—100	7	13.72
100—200	11	21.58
200—300	2	3.92
300—400	4	7.84

400—500	1	1.96
500年以上	1	1.96
總計	51	100.0%

第二節 神佛

樟林各鄉均有廟宇，所供的神也有種種，過去每年香火之盛，差不多為潮州各鄉村所不及，尤其是二月火帝神出遊，其熱鬧更甚。可是近數年來，因為農村經濟破產，一般農民連生活都幾乎維持不來，對於這些無關大體的神佛，自然無暇理會到，因而香火便較從前冷淡得多了。

表 58. 樟林各鄉廟宇所供神佛表

鄉別	所供神名	廟宇數目	政府每年抽捐
塘西	三山國王	1	100元
仙壟	三山國王	1	無
南社	山海雄鎮	1	150
北社	七聖夫人	1	無
東社	三山國王	1	50
新興街	慈悲娘娘	1	50
西社	北帝	1	100

樟林鎮	關天火	帝后	聖帝	爺母爺	1 1 1	無 無 200
總計			10	650	

此外各鄉尚有福德祠共二十四間。福德祠所供的神，是一種土地神，廟宇都是極小的，故不列作表內。另有尼姑庵二個，一個名觀音堂，有尼姑二十餘人；一個名白衣庵，有尼姑十餘人。這兩個庵的尼姑出身，都是從小出家的。因為樟林有一個不好的風俗，父母生下女孩子，如果女孩子的八字和父母的八字相衝，就把女孩子送到庵裡來做尼姑。這，可見樟林人是怎樣的迷信命運！

表 59. 樟林人民拜神日期一覽表

時 間	所 拜 神 名	祭 神 的 禮 物
正月初一日	三山國王爺	糖 菓
初四日	三山國王爺	糖 菓
初五日	迎 神	糖 菓
初九日	玉 上 皇 帝	麵， 糖菓
十五日	巡 武 總 督	五牲：豬肉，鵝，鴨，鷄，魚
十六日	齊 天 大 聖	糖 菓
二月初三日	文 章 爺	糖 菓
十九日	慈 悲 娘 娘	齋 菜

廿五日	三山國王爺	五牲
三月初三日	北帝爺	糖菓
初六日	元帥夫人	糖菓
十九日	太陽公爺	糖菓
廿三日	天后聖母	三牲：鷄，魚，猪肉，麵。
廿九日	感天大帝	麵，糖菓
四月初八日	太子爺	麵，糖菓
五月十三日	關帝爺	五牲
六月初八日	夫人	糖菓
十九日	慈悲娘娘	齋菜
廿三日	南極大帝	五牲
廿六日	土地爺	三牲
七月初七日	七聖夫人	麵，糖菓
廿二日	招財爺	三牲
廿四日	司命帝君	三牲，麵。

廿九日	孟蘭勝會	五牲
八月十五日	福德老爺	三牲
九月初九日	九皇公	齋菜
十七日	財神大帝	三牲
十九日	慈悲娘娘	齋菜
十五日	南極大帝夫人	麵，三牲
二十日	元帥老爺	三牲
十月十四日	神農爺	粿品，齋菜
十一月	謝神	五牲，粿品
十二月廿四日	送神	五牲，粿品

註：慈悲娘娘一年拜三次，三山國王，有三位，也拜三次。

從上面這個表看來，樟林人所拜的神，差不多有三十種，其中當然有些遺漏，我們調查未到的，如一位「亥爺」，是泥土做成的猪塑，拜的時日沒有一定，故未列入表內。樟林的神是這麼多，樟林人民，每月都有數次拜神，可見人民的迷信程度很深。

樟林信仰佛教的人不少，因為大都設壇在家靜修，所以很難統計。照我們所知道的，在北社鄉香閣，設有佛林一處。這個佛林成立到現在，已有五六年，現有佛徒五十餘人，都是鄉中的長輩男人，沒有女人。聽說另有一個佛林，是女人的，可惜我們沒有機會進去調查。

表 60. 人民拜佛日期一覽表

時 間	所 拜 菩 薩
正月初一日	彌勒菩薩聖誕
初六日	定光佛聖誕
初九日	帝釋天尊聖誕
二月初八日	釋迦牟尼佛出家
十五日	釋迦牟尼佛涅槃
十九日	觀陰菩薩聖誕
廿一日	普賢菩薩聖誕
三月十六日	準接菩薩聖誕
四月初四日	釋迦牟尼佛聖誕
廿八日	普王菩薩聖誕
五月十三日	伽藍菩薩聖誕
六月初三日	韋馱菩薩聖誕
十九日	觀音菩薩成道
七月十三日	大勢至菩薩聖誕

十五日	佛 懺 喜
廿一日	普庵祖師聖誕
廿四日	龍樹菩薩聖誕
三十日	地藏王菩薩誕
八月廿二日	燃燈古佛聖誕
九月十九日	觀音菩薩出家
三十日	荷師佛聖誕
十月初五日	達摩祖師誕
十一月十七日	阿彌陀佛聖誕
十二月初八日	釋迦牟尼成道
廿八日	華嚴菩薩聖誕

第三節 基督教與天主教

樟林有兩個教堂：一個是基督教堂，名樟林堂；一個是天主教堂。這兩個教堂在樟林都有長久的歷史。樟林堂創于公歷一八七二年，到現在已有六十餘年，創這個堂的是樟林人黃寶山先生，當時他在馬嶼學道受浸，其後就回來樟林創這個教堂。基督教堂的牧師是一個美國人，現住在饒平縣；天主堂的神父是一個法國女子，住在澄海縣城，他們來樟林佈道，沒有一定時候，有時一年才來一兩次。

樟林信仰這兩種宗教的人有二三百人，一般來說，鄉民對宗教沒有正當的認識

，所以信仰人數極少，就是有些信教的，亦祇是爲着吃飯問題，因爲西洋人在中國內地傳教，都有少利給予信教的人，樟林有『食教』一語流行，便是這個原故。

第八章 風俗與習慣

第一節 婚 事

樟林男女的婚事，都是沿用舊的結婚儀式。在五百家男女結婚儀式調查的答案中，差不多全是聽『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定婚的手續，大都是先由男家托媒人到女家求親，如果女家認爲合意，就把女子的生辰時日送到男家去。男女的時日，經過算命先生的推算，兩人的八字如果相合，男家就再托媒人到女家去正式講定親的事。聘金多少，沒有一定，普通是一百兩。聘金講定後，男家便送一雙金釧或一枝金簪到女家，俗叫做『捧定』，於是男女兩家便成爲親家，婚事就決定了。如果捧定後，不幸女子死去，男家再娶的時候，是要先娶前女的神主牌回去，俗叫做『娶家神』；假如是男子死去的話，女子不願歸男家，要另行擇配的時候，亦要退還捧定時的金簪或金釧與男家，鄉人稱爲『退頭婚』。這種女子，是被迷信的鄉人認作不吉利的，以後擇配，亦較困難。

迎娶的時日，由男家擇定。在未迎娶前，男家先要到女家處『請時日』，就是由男家用一個拜匣，一個紅帖，裏面放着蓄金四元，蓄花(餅)二包，托媒人帶去。女家收到後，便把女子的生時送去男家，這俗叫做請時日。

請時日完了，又經過『請鞋樣』等繁瑣手續以後，到了迎親那天，男家就請了一位子孫滿堂的族老，坐着轎子，點着燈籠，到女家去迎親。女家也早已預備好，把新娘裝扮得如花似玉，穿着紅袍大褂，束着一條紅腰帶，裏面放些種子(即是粟，紅壳，棉花，錢，俗叫種子)，頭上伴着文明花，插上兩穗早粟，手裏拿着一把扇和一條紅手巾，裏面包着種子。男家的轎子到來了，女家亦請了一位子孫衆多的婦人，來給新娘餵飯，用飯後，這個婦人一邊把新娘扶上轎子，一邊把石榴花水蘸着

轎前，吟唱四句：『紅花水，澆上轎，澆了新娘變做夫人阿奶樣』。新娘則在轎子抬走的時候，沿途放聲大哭，撒着種子，一直撒到男家去。

到了男家，在轎停放的門前燒着稻草，新娘要從火烟上跨過，這時隨新娘同來的青娘母就吟着四句：『新娘出來踏火烟，來到夫家生子孫』。（潮州『烟』與『孫』諧音。）

婚娶的費用，因貧富不同，沒有一定。普通男子結婚，約需三百元。至于有錢的人家，結婚費用便分爲四種：一，有床櫃椅桌嫁粧的，大約需六百元；二，有大櫥櫃嫁粧的，大約需一千元；三，有兩櫥兩櫃的嫁粧，大約需一千五百元；四，有三櫥三櫃及隨娘嫁粧的，大約需二千元。這個數目不過一個估計而已。從這一點，亦可知鄉間的婚姻，是近乎『買賣式』的。

第二節 喪禮

喪葬的儀式，因貧富不同，一般情形，大約如后：

病人臨死的時候，家人要先把病人抬出廳，替他穿壽衣，穿得越多越好。至病人死後，家人就把屍身移上鋪牀，這是一族的公有物，以供族內喪事之用的。鋪牀上面鋪着一張藍布，把死者置上，再蓋着一幅白布，俗叫『蒙帘』。蓋好後，在死人的脚尾，點着一盞油燈，俗叫『脚尾燈』。這時孝子就到廟裏去上香參拜，俗叫『報廟』，這詩由族老持着一個木盤盛着三根香，引孝子行在前面。到了廟裏，燃香焚拜，廟祝擊鼓，擊鼓响數和死人壽數目一樣，孝子孝婦跟着鼓聲叩首。報鼓後，由族老把死者的生辰死日寫在紙上焚去，點亮燈籠，引着大家回去，歸途不能依原路，要走別一條路徑。

回到家中，由族老引孝子到河邊『買水』，把汲得河水帶回家中，澆在家人的身上各三次。在入殮之前，孝子還要給死人飼飯，鄉人叫『飼生』，這種風俗，就是說養生送死的意思。

入殮後，安上死者的靈位，從此孝子孝婦，天天致祭及吃素，晚上睡在棺材邊，俗叫『伴靈』，一直伴到七天。以後便是開始吊祭的時期，普通在頭旬，三旬舉行

○吊祭完畢，接着便是出殯和下葬，於是喪事便全部完結了。

樟林的喪事習俗，非常繁瑣，我們不過簡畧地敘述其一二而已。至于治喪費的多少，因貧富不同而分厚薄。但樟林一般居民十分迷信風水，多注重喪禮，雖貧窮人家，亦罄囊竭產，以厚喪禮，這是一件不良的風俗。此外尚有惑于風水之說，擇地尋龍，停棺十年，還沒有下窆的事情，在樟林的官路一帶，就有很多停柩的房屋。○聽說因為去年政府下令禁止停柩，屋裏的棺材，才統統遷出。一般而說，樟林治喪費約需二百元。其中棺材約占五十元，壽衣二十元，酒席費約占三十元（普通定每席三元），其它雜用約占二十元，葬費約占一百元。

第三節 迷信的習俗

（一）化吉昌

鄉人在夜裡做着不吉利的夢，一到天光，便用一條紅紙，寫着：「昨夜一夢大不祥，當路化吉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大吉利市，萬事如意」。貼在廁所裡面，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

（二）喊魂

小孩子患着急症的時候，他的母親；常到十字路頭去「喊魂」。這種「喊魂」的風俗，在樟林也是常見的事。去喊魂的時候，帶着五色冥錘紙，豬肉，白飯，薯葉等東西，另外用稻草結成一個草人，一同拿到十字路口去，就把草人和祭物；擺在路上，然後，拜了三拜，呼着孩子的名字，「我的奴呀回來…」，連呼三聲，就回家來。○把所有的祭品，統統丟在十字路頭，不能再帶走。

（三）問死鬼

一般村婦，是極迷信鬼神的。以為神會知陰間一切的事，所以鄉間有一種迷信的習俗，叫做「問死鬼」。問死鬼的時候，先請一位婦人來落神，一會兒說神降靈在這位婦人身上，這位婦人就裝作神的樣子，合着兩眼，兩隻手在桌上一下一下的拍着。說着要問什麼事，問者便一五一十的說，或者問他的前途，或問他死了的丈夫，在陰間怎樣過活，巫婆就裝作如有其事一般，亂把陰間一切的事杜撰出來。做

這一門生意的，都是鄉村一般守寡中年以上的婦人，聽說他們的生意很不差，來問死鬼的人要花一毫給巫婆。

(四) 淨油火

建築房屋的時候，要設立拜祀土神，俗叫做「吓土」，凡處前處後，都要貼符插香，以阻邪鬼進來搗亂。

昇樑那一天，凡生像相衝的都不可近前。那條樑的兩端要掛着楹果（其形圓而扁平，用木板製的，寫着「財丁興旺，千子萬孫」等字）米篩，紅布袋，馬鐙等物。升樑時，要請個有福氣的老年人「抱楹頭」做四句（即說吉語也）。

新屋建築完工後，在進去居住之前，要擇一個好日子請僧人或道士到房裡來誦經，晚間拜灶，拜井，拜大門。還要用大鼎盛着豆油，倒下一些高粱酒在油上面，然後點起火來。另用手拿着一把叉，叉頭揮松香屑，澆油燃燒，一方面敲鑼打鼓，在屋裡亂舞，意思是說驅逐屋裡的鬼魅，最後逐到池邊或河畔去，把剩餘的油倒進水裡去，這叫「光燈謝土」，俗叫「淨油火」。

第四節 嗜好

(一) 吃魚生

樟林的魚生很好吃，一般人都很喜歡。吃魚生的方法，先將生魚剝去魚皮，取去魚骨，然後切成薄片，切得越薄越好，配着醬油，蘿蔔絲，同蒿菜，芹菜，原荳等吃着。樟林人不但喜歡吃魚生，也喜歡吃蝦生和蠔生。

(二) 嗜茶

飲茶的嗜好，不只樟林一地如此，其實全潮的人差不多都是這樣的，不過，樟林特別講究而已。泡茶的方法，用一個磁做成的小小沖壺，四個茶杯，在泡茶下去之前，先用開水沖過一次，然後把茶葉放到沖壺裡，用開水沖泡，過了一會，才把茶傾在杯裏吃，泡茶是樟林人接待人客必具的禮節，普通用的茶葉，以福建武夷小種為最佳，其次是奇種烏龍，樟林人也很多泡用，據說每年樟林人消費在茶葉方面的金錢也很不少。

第九章 娛樂及歌謠

第一節 鄉村娛樂

在農村經濟崩潰的過程中，娛樂這件傢伙，無疑地，是隨着農村經濟的崩潰而減少，樟林也是不能例外的。樟林農民娛樂的機會很少，除了一年幾次的迎神賽會而外，就是每逢鄉間有什麼節日慶典，在路邊街頭演些傀儡戲或唱一台露天潮州劇而已。小小的戲院，在樟林也有一個，久久才演一次戲，聽說每一次演戲，總是要虧本的，如今已經很久很久沒有開演過了。由此可見樟林鄉村的娛樂是怎樣的缺乏。

至于家庭娛樂，不消說這是有錢有閑的豪紳地主階級才辦得到的，一般爲着近年謀生無路的苦而無告的農民，他們還要負擔地主的田租，官府的捐稅，和一家數口最低限度的衣食，已經夠辛苦了，『家庭娛樂』，恐怕連夢都不曾做過。那些有錢的人家，有購置留聲機器，於閑暇時唱片作樂；也有設備各種中西樂器，組織音樂小組班，於晚間在家作樂，這些音樂班，在樟林叫做『如家班』，常用樂器有：二胡，胡弦，竹弦，琵琶，洋琴，鐘，鼓和簫笛等；爲鄉村有閑階級的工具。

兒童娛樂，更是缺乏，因爲這些事在鄉村中根本就沒有人注意到。現在樟林的兒童，大都以捉迷藏，放風箏和游泳等爲娛樂，這不過是一般幼小的孩子的遊戲，但到了九歲或十一二歲以上的孩子，很多都要上山割草採柴，牧牛釣魚，或拾豬屎等，跟大人一起地參加生產工作，對於教育及娛樂已無從過問了。

樟林不正當的娛樂，也有不少，大抵這是因爲鄉村沒有正當娛樂和教育不普及所影響罷。樟林現有煙館三數間，賭場四五處，是爲一般墮落的青年男子或老人認作無上的娛樂場所，在從前還有十幾個妓女，後來因被縣政府的取締而絕跡。賭，在樟林是非常盛行的，每一担小販都設有一二副小賭具。若遇鄉間有什麼慶典，賭更其是盛行了。賭的種類，除政府特准的所謂正賭如麻雀牌，番攤，舖票……等而外，尚有各種花會，十二字，撲克，骰子及狀元籤等雜賭，不下數十種。

第二節 民歌及童謠

歌謠是一種平民文學，歷來民間一切的民情風俗，大都在民歌中流露出來。所以我們讀了各地的歌謠以後，不但可以知道各地的民情風俗，而且知道各地的社會情形。樟林也有不少的歌謠，現在我們只把一些較流行的採錄于后。又這些歌謠都是有韻的，要用潮州土語來吟唱，才感覺到牠底真趣。

(一) 謠 諺

1. 天頂

天頂一條虹(讀若驚)，

地下出革命。

革命絞掉辮，

娘仔搵(1)脚纏(2)，

脚纏搵來真着勢(3)，

插枝鮮花幢幢遞(4)。

註：(1)搵——解放。(2)脚纏——纏足布帶。

(3)着勢——當時。

(4)幢幢遞——搖曳有綴。

2 挨呀挨

挨呀挨，挨米(1)來飼鷄；

飼鷄叫嚙家，

飼狗來吠夜，

飼猪還人債，

飼牛拖犁耙，

飼兜仔(2)來落書齋，

飼走仔(3)來僱(4)人罵。

註：(1)挨米——磨穀(2)兜仔——男孩，(3)走仔——女孩，(4)僱——

給傭於人。

3. 蜘蛛

蜘蛛咬虻胎(1)；

虱母咬秀才；

娘仔唔肯嫁，

嫁了唔肯來；

猪肉炒菲菜，

一騙伊就來。

註：(1)虻胎——小蚊蟲。

4. 八月節

八月節，日子好；

家家姑娘變阿嫂，

嘴裏哭，心裏笑，

肛倉(1)又坐大花轎。

註：(1)肛倉——屁股

5. 月光光

月光光，月銜雲；

昨夜共君去搭船，

船頭一隻飛天鳥，

頭又烏，尾又紅；

共君咀，要勿(1)(勿要合聲)笑人，

人無千日好，

花無百日紅。

註：(1)要勿——莫要。

6. 南風

南風唔比⁽¹⁾北風涼，
 家花唔比野花香；
 家花有風香十里，
 野花無風千里香。

註：(1)唔比——不若。

7. 鴨仔

鴨仔會撐船，
 貓兒會撐處⁽¹⁾，
 狗仔會守門，
 公婆⁽²⁾會惜⁽³⁾孫，
 一家歡樂甜過糖。

註：(1)撐處——看守房屋，(2)公婆——祖父母，(3)惜——鍾愛。

8. 雞雛仔

雞雛仔，跳上椅；
 伶俐新婦早走起⁽¹⁾。
 入客廳，收牀椅；
 入灶下，洗碗碟；
 入房內，做針黹；
 父母會教示，
 翁姑有福氣。

註：(1)走起——起牀。

9. 天頂

天頂種金桃，
 有人富來有人無；
 阿姊嫁着狀元婿，

阿妹嫁着作田哥(1)。

註：(1)作田哥——農人。

0. 花仔

花仔開花賽金枝，
少年不愛愛何時？
竹仔上生節節老，
黃金難買少年時。

(二) 謳 歌

1. 大鵝

大鵝咬小鵝，
阿弟有姘(1)阿兄無；
阿弟生仔叫大伯，
大伯聽着無奈何。

挈着扇仔對面遍，
一來怨娘二怨爹；
怨我爹娘無主意，
做事怎好這生行(2)？

拜別爹娘往暹羅，
來去暹羅牽豬哥；
賺有錢銀多少寄，
寄來唐山(3)娶老婆。

註：(1) ——妻，(2) 怎好這生——怎麼好這樣，(3) 唐山——華僑對祖國之稱。

2. 天頂

天頂一隻鵝，
 阿弟有姘阿兄無；
 阿弟生仔叫阿伯，
 阿伯羞耻無奈何，
 打起包裹過暹羅！

海水迢迢，

父母心梟(1)；

老婆未娶，

此恨難消！

註：(1)心梟——掛心。

3. 一隻鳥仔

一隻鳥仔項倫倫(1)，

飛來飛去歇田墩；

地人(2)父母唔惜仔？

地人公媽(3)唔惜孫？

公媽惜孫孫亦知，

獨阿大姘罵我時時來；

今日猶是公媽在，

公媽死後我唔來！

『唔來哩等你唔來！』

阮個(4)門脚唔會生草栽，
飯砵亦劬生蚊虻，
箸筒亦劬生塵埃。』

註：(1)項倫倫——得意貌，
(2)地人——誰人，
(3)公媽——祖父母，
(4)阮個——我們的。

4. 正月

正月剪春羅，
四娘趨(1)鷄去佚佗(2)；
鷄唔見，鴨又無，
後母苦打去跳河！

去到河邊水青青，
嫂噏留姑歇一夜，
繖起裙衫乞嫂看，
虹痕(3)節節盡烏青(4)。

虹痕數來五十雙，
怨父怨母勳怨人；
怨你前母尅早(5)死，
怨你阿爹娶後人(6)。

前母添飯一大甌，
後母添飯一匙頭；

前母打仔用蔴骨，
後母打仔將柴糟(7)。

蔴骨打仔漸漸(平讀)，
柴糟打仔毒過蛇，
頭毛(8)挽掉勸發筍，
一肚言語在啱嘩(9)！

四娘啦去沈水頭，
弓鞋褪落目汁(10)流；
四娘只是後母苦，
後母苦死無人留。

註：(1)搵——趕，(2)佚佗——玩耍，(3)虹痕——創痕，(4)烏青——青腫，(5)尅早——太早，(6)後人——繼室，(7)柴糟——燒着的柴，(8)頭毛——頭髮，(9)在啱嘩——怎奈何，(10)目汁——淚。

(三) 畚歌

1. 水仙花

水仙花，木棉枝，
細妹攞飯(1)到田邊；
『保賀(2)阿兄年冬好，
金釵重重打一枝。』

水仙花，木棉枝，
細妹攞飯到田中；
『保賀阿兄年冬好，

金釵重重打一雙』。

註：(1)攞飯——送飯，(2)保賀——保佑。

2. 買苧

買苧買着安公(1)毛，

十批八接接到無；

君啦唔知娘艱苦，

長衫闊袂去佚佢。

買苧買着安公鬚，

十批八接做一毬(2)；

君啦唔知娘艱苦，

長衫闊袂去風流。

註：(1)安公——偶像。(2)一毬——一團。

2. 共君

共君坐牀頭，

共君細咀(1)目汁流；

在家受盡兄嫂苦，

受盡柴糟炙我頭。

共君坐床邊，

共君細咀垂垂啼(2)；

在家受盡兄嫂苦，

受盡柴糟及鉄鉗。

註：(1)細咀——詳細告訴，(2)垂垂啼——悲哀。

3. 雞啼

雞啼雞拍吧(1)，
 嫂啲叫姑去斬柴○
 『柴哩等俾(2)柴！
 三更夜半斬乜(3)柴？
 亦畏山禽共老虎，
 亦畏荊仔刺着脚○』

雞啼雞剝咽(4)，
 嫂啲叫姑去抽籐○
 『籐哩等俾籐！
 三更夜半抽乜籐？
 亦畏山禽共老虎，
 亦畏荊仔刺着脚』○

註：(1)拍吧——打翅膀，(2)俾——你們，(3)乜——什麼，(4)剝咽

——張開喉○

4. 一隻鷄仔

一隻鷄仔碰呀碰(1)，
 碰去躉脚喙米仁；
 阿兄三十未有姘，
 阿妹細細做夫人○

一隻鷄仔柯呀柯(2)，
 柯去躉脚喙米糶；
 阿兄三十未有姘，
 阿妹細細做太婆○

註：(1)與(2)碰呀碰，柯呀柯——爬動搖擺。

5. 白頭

白頭春去心頭青(1)，
怨來怨去怨我家；
怨我爹娘收人聘，
叫我細細(2)怎呢(3)事理家！

白頭春米目圈紅，
怨來怨去怨媒人；
怨我爹娘收人聘，
叫我細細怎呢會做人！

註：(1)心頭青——心中着慌，(2)細細——年紀小小，(3)怎呢——怎樣。

6. 畚歌

畚歌畚嘻嘻，
紅紗虹帳(1)綠彩旗。
阿姊上轎流目汁，
一到轎(2)底笑嘻嘻。
畚歌畚啫啫，
紅紗虹帳綠彩楣。
阿姊上轎假意哭，
一到轎底笑咳咳。

註：(1)虹帳——蚊帳，(2)轎——指婚嫁之花轎。

第十章 農業狀況

第一節 土地的自然分佈

樟林的土地，以水田佔最多，旱田次之。但未墾的荒地則沒有。各種土地的畝數分佈為下：

水田	5698.17畝	81.3%
旱田	1133.50畝	16.2%
池	178.40畝	2.5%
總計	7010.07畝	100%

第二節 地權分配

樟林土地的所有權，可以分為公有地和私有地兩種。所謂公有地，是指官產，廟產和各種公產，計共有 1691.18 畝，佔總面積的 24.9%；私有地共有 5318.89 畝，佔總面積的 75.1%。各鄉私有地，以南社鄉為最多，西社鄉和塘西鄉次之。公有地則以塘西鄉最多，西社鄉和南社鄉次之。仙壠鄉和樟林鎮完全沒有公地。一般而說，各鄉的私有地都較公有地大得多，但新興街鄉則適相反，公有地幾乎為私有地的三倍。

表 61. 樟林各鄉所有公地與私地比較表

鄉 別	所有土地面積	私 有 地		公 有 地	
		面 積	對該鄉總面積的%	面 積	對該鄉總面積的%
西 社	1628.120	1174.450	72.2 %	453.67	27.8 %
南 社	1614.555	1185.655	73.5 %	428.90	26.5 %
塘 西	1448.505	974.085	67.3 %	474.42	32.7 %

北社	809.630	736.940	91.1 %	27.69	8.9 %
東社	679.250	635.750	93.6 %	43.50	6.4 %
仙壟	495.080	495.080	100 %	○	⊙
新興街	293.200	75.200	25.7 %	218.00	74.3 %
樟林鎮	41.730	41.730	100 %	○	○
總計	7010.070	5318.89	75.1 %	1691.18	24.9 %

樟林以西社，塘西和南社三鄉為最富，人口亦最多，所以這三鄉領有的土地面積亦較其它各鄉為大，但如果以各鄉的農業人口和領有土地面積來作一個比較，就可以發覺到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矛盾點。農業人口最多的是北社鄉，其次是南社，新興街和仙壟等鄉。新興街和仙壟兩鄉的農民是這樣多，而領有的耕地，又幾乎是全樟林最少的；西社和塘西兩鄉領有的土地最多，而農業人口幾乎是最少。

表 62. 樟林各鄉農民領有耕地平均畝數表

鄉別	農業人口	領有耕地畝數	平均每人領有畝數
西社	106	1174.450 (私有)	11.08
南社	415	1185.655	2.86
塘西	155	974.085	6.28
北社	914	736.940	0.81

東社	146	635.750	4.35
仙壠	255	495.080	1.94
新興街	271	75.200	0.28
樟林鎮	5	41.730	8.35
總計	2267	5318.89	2.34

從上面這些數字看來，樟林平均每一個農民領有的耕地，以西社鄉為最多，樟林鎮和塘西鄉次之，最少的是新興街和北社兩鄉。現在我們為着要正確地視察農民人口與領有耕地的關係，再把樟林各鄉農民對總農民人數的百分比，與各鄉領有耕地對總耕地的百分比來對照一下，那末農地所有權與使用權的問題，便愈顯得嚴重了。因為每鄉領有耕地多，而農民人數少，就包括有不少領有土地而和農業生產關係脫離的地主在內；同樣，每鄉農人衆多，而領有耕地過少，就顯示着有不少沒有土地而使用土地的佃農和貧農呀！

表 65. 樟林各鄉農業人口與領有耕地比較表

鄉別	農業人口的%	領有耕地的%
北社	40.3	13.8
南社	18.3	22.3
新興街	11.9	1.4
仙壠	11.2	9.3

塘西	6.9	18.4
東社	6.4	11.9
西社	4.7	22.1
樟林鎮	0.3	0.8
總計	100.0	100.0

從上表的數字告訴我們，樟林農業人口的百分比與領有耕地的百分比，互相對照，問題顯得最嚴重的是新興街鄉，農業人口百分比為領有耕地百分比的九倍；其次是北社鄉，農業人口百分比亦為領有耕地百分比的三倍。至于領有耕地大過農業人口的，首推西社鄉，領有耕地百分比竟為農業人口百分比的五倍，其次推塘西鄉和東社鄉，領有耕地百分比亦各為農業人口百分比的三倍或二倍。

由此可知地主最多的是西社鄉，其次是塘西鄉和東社鄉；貧佃農最多的是新興街鄉和北社鄉。這種地權的集中，就是形成農民階級分化的直接原因，同時也是農村經濟破產的反影。

樟林耕地的缺乏，上面已經說過；平均每個農民領有耕地最多的是 11.08 畝，最少的是 0.28 畝，總平均每個農民領有耕地 2.34 畝。這樣，仍不足以表示樟林底耕地缺乏，如果我們把樟林各鄉所有的農地，連公有私有一起計算，而求樟林各鄉平均每人領有耕地的畝數，那末更可以知道樟林耕地的缺乏，和農業生產的不足以自給，而人口的向外發展便是必然的趨勢了。

樟林各鄉平均每人領有耕地最多的推西社鄉，為 0.45 畝，其次是東社北社兩鄉；最少的是樟林鎮，平均每人竟得 0.015 畝，其次是新興街鄉，亦不過是 0.16 畝而已。由此可知樟林的過剩人口的出路，必然地是向外發展，而南洋便是樟林的過剩

人口底消納地，然而年來南洋經濟日漸衰落，華僑底前途，非常暗淡，與南洋華僑關係最密切的樟林社會經濟，恐怕從此愈加陷于困境了。

表 64. 樟林各鄉平均每人領有農地比較表

鄉 別	人口總數	領 有 農 地		平均每人領有畝數
		畝 數	百分比	
西 社	6639	1628.120	23.22	0.45
東 社	1945	679.250	9.68	0.35
北 社	2607	800.630	11.54	0.31
塘 西	4780	1448.505	20.66	0.30
南 社	5427	1614.555	23.03	0.29
仙 壠	2583	495.080	7.10	0.20
新 興 街	1769	293.200	4.18	0.16
樟 林 鎮	2643	41.730	0.59	0.015
總 計	25393	7010.070	100 %	0.27 畝

樟林因為耕地太少，所以也沒有什麼大地主。所有耕地，普通以由 1—5 畝者最多，在 1511 個農戶中有 829 戶；其次是有一畝以下的和 5—10 畝的。領有四十畝以上的不過十一戶，其中有一百畝的祇得一戶。由此可見樟林的貧農，大都是領有五畝以下的農地。

表 65. 樟林農戶領有耕地分配表

領 有 畝 數	農 戶 數	百 分 比
1 畝以下	376	24.9
1—5	829	54.9
5—10	210	13.9
10—20	65	4.3
20—30	16	1.1
30—40	4	0.3
40—50	7	0.3
50—60	1	0.1
60—70	2	0.1
..... 90—100	1	0.1
總 計	1511	100.%

第三節 耕地價格

樟林耕地的價格，依據現在這裏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分爲三等：上等的地價每畝二百元，中等的地價每畝一百二十元，下等的地價每畝五十元。樟林現在以池的地價爲最高，其次是水田，最廉的是旱田，平常而論，水田每畝約爲一百六十元，仍不及上等的地價；旱田爲一百十五元左右，祇及中等的地價；池爲一百七

十五元左右，差不多及得上等的地價。

表 66. 樟林農地價格比較表

類 別	畝 數	價 格 總 值	平均每畝價格
水 田	5698.17	916.412.5元	160.1元
早 田	1133.50	128.134.3元	113.0元
池	178.40	31.140,0元	174.5元
總 計	7010.07	1.075,686.8元	153.4元

第四節 土地移轉

樟林的土地移轉形態，可分為三種：(一)抵押，(二)典當，(三)買賣。茲分述于後：

(一)抵押 農民向債主借錢銀的時候，要把自己的田契交給債主作抵押，以為借款的保證。因為農民都是很窮的，如果沒有一點保證，誰肯相信把錢借給他呢？尤其是農村的高利貸的商人或地主，他們是以榨取農民的膏血為目的，借錢而沒有抵押，當然是不行的呀！樟林有一種叫做『生錢按當』，就是農民如果因急用要借錢的時候，請托中人向債主商借，借款若干，和抵押品價值若干，經債主考慮過同意以後，就由中人招會農民，三面當堂交契交銀。田契抵押價值，普通一畝上田可抵押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左右。利率每元一月一分二厘，亦有高至三分的。本利須按期還交債主，如逾期未交，就要照利加母計算。抵押期限，普通三年至五年。中人茶金五元，買賣兩方各負擔一半。

(二)典當 這即所謂活賣。農民向債主借款時，要把自己的田交給債主做押當，并要立回當田契與債主收執。這種字據是片面的，祇有農民立給債主，債主不必

寫回收據給農民的。當契的格式是這樣寫的：

立當糧質契人，承祖遺有支份已分糧質田一坵，××畝××分，坐落某處。今因家中不敷要用，情願出當，盡問親房不就，托中招到×××前來承受，三面言議，出得時價大銀若干元正。該銀即日全中收訖，該田即付還×××管正耕種，中間并無來歷不明，也無先當後賣，亦非香灯祭業，并無內外爭阻等情，如有係當者自當不干×××事。此係兩願口恐無憑，文契為據。

一批明期限××春 贖回冬至日

一錢糧照例追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當糧契人×××福。

中人蓋章。

置業捐蓋章。

里長蓋章。

典當的時候，是要先徵得族人同意後，才可典當，否則族人可以出來干涉的，這是鄉中的規例，鄉民不能不履行的。典當期限，普通八年，最長亦有十二年的。典當後，田地歸債主管業，田稅亦由債主負責繳納。

(三)買賣 這是一種賣斷田產，俗叫做『斷根』。賣斷根的手續，和典當的情形差不多，同樣是托中人向債主議定價錢，然後交田交錢。其不同的，一種是還有希望贖回田產；一種是永遠賣絕。賣絕契約的寫法，與前立寫當契式樣差不多，不過將當字改為賣絕等字樣而已。

以上是樟林土地移轉的一般形態，至于移轉案件的數量，我們未能調查出來，無從找到數字的統計分析。因為農民對於賣田或典當這些事情，都是守秘密的，人家不輕易調查出來。不過據說從前樟林是時常有賣買和典當田產的事發生；近這三幾年來，數量比較少一點了。因為近年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的田產早已賣得賣當得當，現在大都已當賣清光了；而在資本家方面，亦多不願意購置田產，還是把光光

的大洋放在腰包，或寄存在銀行處較為妥當了。

第五節 租佃制度

樟林的租佃制度，有兩種：(一)契約制，(二)口頭制。

(一)契約制 佃戶向地主批田來耕種的時候，要先寫一張契約交給地主收執。契約內容是規定批田年限，並註明每年要供租穀若干石，亦有以收穫量為比例分與地主作租的。這種契約亦是片面的，祇有佃戶寫給地主，地主並不寫給佃戶。其式樣如下：

白手耕到××鄉，×××田，若干坵若干畝。每年供粟若干石，年期若干年，如敢移坵易當，由×××收回。恐出口無憑，立契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戶×××

(二)口頭制 佃戶向地主批田來耕種的時候，可以自己直接跑到地主的家裏，向地主說明，如果地主答應，就在雙方的口頭上說好，用不着寫契。這種口頭制度，並不限定年期，如果佃戶不欠租，往往可以耕種很多年；但佃戶若有欠租之事發生，地主便隨時可以收回。

除了以上兩種制度之外，在樟林還有一種批田狀態：是一種總領耕的人，專向地主批田，然後分批給佃戶的。這一種人，通常是和地主有關係的，而且往往是不會耕田的人。佃戶向這種人批田，要給鞋金五塊錢，做答謝總領耕的人情。如果不幸田地地主召回，這五塊錢也是白白送給總領耕人，不能收回的。

至於佃戶向地主還租，也有兩種形式：(一)穀納制，(二)銀納制。

(一)穀納制 是以穀還租的。在佃戶向地主批租的時候，就規定了一畝田每年納穀若干石？然後由佃戶依照規定的數量，按期繳交。納穀的時間，普通在收穫後。一年分為兩次繳交。租額，上田普通繳納三石，下田却沒有一定。

納穀制又可以分為兩種：

1. 對分制 是佃戶和地主對分的一種制度。在穀子成熟的時候，由佃戶通知地主來對分，兩方都到田間去。等到佃戶割好，兩方就在田裏均分。這種均分制，在

樟林是很普遍的。均分後，由佃戶替地主担回家中；但地主另外要給佃戶四斗穀，俗叫做『填穀桶』。這是鄉中的習慣，從來如此的。

2. 額定制 額定制是按照額定的數量還租的。這種制度，又可分為兩種：(一) 鐵租，(二) 非鐵租，也名花租。所謂鐵租，即是無論年兇歉收，佃戶是要依照規定還租，絲毫不能減的。非鐵租即是只在年歲好的時候，才按照規定的租額還租；如果年歲不好，佃戶可以向地主請求減租；但要得地主同意。如果地主不同意，佃戶也是要如數繳納。

(二) 銀納制 這是以銀還租的一種制度。在批田的時候，先議定每畝田每年納銀若干，以後按期交銀。這種制度，在樟林很少人採用，大都是旱田或鹽田，才有人採用，水田是很少人採用這種制度的。

第六節 僱傭情形

樟林的僱傭，多係臨時的性質，僱傭人數，很難統計。據當地的農民告訴我們，樟林的僱傭極少，因為這里的地主很少，而且農民每人所耕的土地不多，用不着僱傭。通常在農忙時期，僱些短工而已；一過農忙期，便統統辭退僱傭工人。在農忙期所僱的短工，每人每天的工資大約七毫，另外由僱主供午膳一餐。這些僱傭工人，多非本地人，都是來自外處。這種工人一到農忙要割禾的時候，就來樟林，我們需要人幫忙的時候，就去和他們商量，議定工錢，帶他到家中來。至于僱長工，在樟林現時更少。長工的工資，每年在 70 元左右，另外由僱主供膳宿。鄉中有一種叫『春哥』，就屬於這一類長工的性質。做長工的，終年都是住在僱主家裏，替僱主耕種，兼作其它家中勞働，差不多等于是僱主所有的奴隸一般。

第七節 借貸情形

借貸是現時農村一件很普遍的現象，一般的農民，差不多大都要靠借貸來過日子；但是在農村經濟崩潰的過程中，地方上那裏有這麼多的錢來借給農民呢？而且農民是這樣貧窮，那一個信得過他們呢？所以現在農民的借貸，是十分困難的。茲把樟林農民的借貸情形畧述于后：

樟林農民借貸的情形，可分三種：(一)借錢(二)借穀(三)典當。農民向債主借錢的時候，要把自己的田契交給債主作抵押，以爲借款的保證。如果自己沒有田契可以做抵押，向債主借款是十分困難的。借錢的手續，和抵押的情形差不多，要托鄉中的中人向債主商借，如果債主答應，就由農民把田契交給債主作押，然後銀才交到農民的手裡。同時利息是十分高的，每元月利三分，須按期清交，如過期未交，一年後就照母加利計算。另有一種是借穀，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可以先向地主借穀來過活，俟穀子收穫後，就按利歸還。借穀的利率亦十分高，與短期借款無異。這種高利貸的剝削，是使農民破產的一個重要因子。至于典當，樟林從前有三四間當舖，生意亦相當發達。但近一二年來，因爲農村經濟崩潰，農民當物，大都是有當入無贖出的，而且漸當漸空，到現在再想當亦無可當了。所以，樟林幾間當舖都先後倒閉，現在一間都沒有了。

第八節 農業經營

明白了一個地方的農業經營狀況，便可以展望到該地方農業生產的前途怎樣？樟林農業經營，到現在爲止，還是採用一種舊式方法，沒有採用新式的農業技術來生產。而且較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在樟林現在還沒有，祇有一些小小的經營而已。茲把樟林農業經營一般的狀況調查如下：

(一)耕種情形 樟林農民的稼穡，都是用水牛或黃牛來犁田的。播種移植的時期，普通早造多在雨水浸種，清明插秧；晚造于小暑浸種，立秋插秧，大早種則在春分浸種，立夏插秧。徒種則在芒種浸種，小暑插秧，立秋移植，插秧後，大約在十五至二十天內，即行耘耨。耘耨方法，習慣用一枝竹杖扶在手裡，以足或手除去雜草，收穫的時間，早造在夏至，晚造在立冬；大早則在立秋收穫。收穫量早造平均每畝上田可以收谷三石，晚造可以收谷四石。每一畝田一季的成本：牛工，早造1.5元，晚造1.2元；肥料，早造5.5元，晚造7.5元；種子，早造一斗，晚造六升。

種子的選擇，通常用水淘汰法。先將谷子放在籬底，浸在水後，那些谷子浮在水面的一律取去，祇把浸在底下的作爲種子。然後把籬和谷子浸在池中，經過兩三

天後，就把牠取回家裏，置在溫暖的地方，讓牠發芽。俟穀子的芽都發出了，就拿去田裏播種，長大起來，就成爲禾苗。

樟林農民使用耕地的畝數，都是很少的。平均自耕農是 3.24 畝，半自耕農是 4.21 畝，佃農 4.25 畝。一般說來，每個農民底工作量，犁田約四畝；插秧一畝；灌溉三畝至四畝；和收割七畝。

表 67. 樟林 1463 個農民使用田畝比較表

類別	人數	使用耕地畝數		每人平均使用畝數
		佃入	所有	
自耕農	547		1773.78	3.24
半自耕農	132	370.92	185.46	4.21
佃農	784	3338.38		4.25
總計	1463	3709.30	1959.24	3.94
		5778.54		

(二)肥料 樟林農民所用的肥料，大都是人糞，廐肥，豆麵和骨灰等，很少用舶來或土製的肥田料的。據當地的農民說，用肥田料，田的土質易變壞，以後把禾種下去，禾葉時常變了赤色，穀收成就差不多了。現在農民所用的肥料通常有幾種，其價格也很便宜，每担約摸一角至二角而已。

表 68. 樟林農民所用肥料一覽表

肥料種類	每担價值(元)
人糞	0.2
乾人糞	
猪糞	0.15——0.2

乾豬糞	
牛糞	0.1—0.2
尿	0.1—0.2
豆麵	一塊 1.6 元(每塊重42斤)
骨灰	
肥田灰	每元6—7斤

(三)農具 樟林農民耕作大都採用舊式農具，構造十分簡單，價格也很便宜，使用耐久，又都是本地土製的東西。現把樟林農民使用的農具調查如下：

表 69. 土製農具一覽表

種 類	價 值	使 用 年 限
犁	5.0 (元)	5(年)
耙	7.0	30
鋤 頭	1.2	10
水 車	22.0	20
糞 桶	2.3	6
風 車	16.0	50
稻 桶	3.0	15
穀 籮 (一對)	0.7	8
斗	2.0	50

鏟 刀	0.1	1
畚 箕	0.2	1
晒 穀 簾	1.1	6
石 臼	5.0	100
壟	5.5	3

第九節 主要作物及副業

(一) 農作物的產量

樟林以穀，林檎，白菜，芥菜等為主要的農作物。穀多供作本地食糧之用，其餘三種大都輸運出口。每年芥菜運往南洋的很多，此外運往各地的都有。蔗的產量每年有六千担，樟林及澄海各地，當每年割蔗的時候，就有不少人在郊外搭棚做工廠，來製造蔗糖的。

表 70. 樟林主要農作物產量統計表

主要農作物	每 年 產 量	值 價
粟	30,000担	150,000元
甘 蔗	6,000	5,000
桃	5,000	7,500
蘿 蔔	2,000	1,200
林 檎	800	4,000

白 菜	500	500
落 花 生	300	750
芥 菜	120	396
柑	45	400
香 蕉	20	200
總 計	44.785担	169.946 元

(二)副業 農村副業，在農村經濟中是佔了一個重要的位置。因為現在各地農民，單靠農產品的收入，是不足以維持生活的。所以農民除種作而外，大都兼營其它副業，以增加收入。樟林農民主要的副業，是織網和畜飼。織網在下一章另有述叙；至於飼畜牲禽一事，在樟林一般的農家都有，飼豬和飼雞，尤其是普遍，幾乎是沒有一家不曾飼養的。據估計大概樟林有雞總數在十萬隻以上，豬在四千隻以上。此外尚有飼鵝群或鴨群為副業的。南社鄉有母鵝二千隻，每隻一年平均可生蛋三十八枚；二千隻一年共可生蛋七萬餘枚。單就鵝蛋的出產，每年就有一萬多元，由此可見副業對於農業經濟上的補助，是怎樣的重大了。

第十一章 鄉村手工業

樟林的手工業，有很多種，最普通的如：織花邊，製神香，刷冥鏹紙及織網等。前幾種如今都在沒落的過程中了。如織花邊因為貨物滯銷和美政府抽稅過重，已經逐漸地衰落下去；至於神香業和刷冥鏹紙業，也因鄉村教育的逐漸普及，人民對迷信逐漸破除，亦受了致命的打擊，雖然現時仍能繼續營業，但也是在沒落的過程

中，比較有希望的，只有網業一種而已。

第一節 漁網

漁網是樟林農村手工業中最有希望的副業。每年網的出產，大約有十餘萬元，為各種手工業出產額最多的一種。全樟林作這種手工業的婦女，竟達五千餘人，差不多每家都有人作這種手工業。茲把樟林的網業狀況調查如下：

(一)原料 織網所用的原料是麻和紗兩種：這兩種原料，均非本地產，皆由外地購入。麻的原料，係來自漢口，運到汕頭，再運入樟林的。運入樟林後，先紡織成線，然後再發給本地的婦女織網。由這種麻織成的網，便叫做麻線網。紗的原料，係來自上海，運到汕頭，再運入樟林。運入樟林後，先交鹽灶鄉的男工紡成爲線，然後發給本地的婦女織網。由紗織成的網，便叫做紗線網。現在樟林所出產的網，便是這兩種。

(二)原料入口數量：漢口麻每年輸入樟林的總值，大約有五萬元左右；上海輸入紗的總值，也在三萬元左右；合共每年輸入原料的種值，大約有八萬餘元。

(三)出產與運輸情形：樟林的網，大都銷行於暹羅，安南，石叻等處。其中尤以安南爲最多。安南每年消費量，約有五萬餘元。暹羅約有三萬元，最少爲石叻，不過數千元而已。樟林每年網的出產，約有十餘萬元。銷行南洋一帶的，約佔80%，銷行本國的，約佔20%，本國每年所銷的漁網數量最少。

(四)製做的方法：織網的方法，甚爲簡單，祇用一片小竹片，引着線挑織而已。大概一個網挑織成功，普通需要二十天的功夫。織網的人，都是由網店領來家中織的，織成後再送回網店去，織網的工錢，係以目計算，每織一目，工價銅元一枚。(繞網一週謂之一目)。織成一網，可得工錢六十銅元。現在全樟林作這手工業的婦女，約有五千人。

(五)營業狀況：樟林現有網店四間，每間開創的年期都有數十年的歷史，每間店員五人至六人。店員每月的工資，每人大約十元。另由店主供膳宿。現時每間店平均每年出網三萬餘元。每間每年可獲利三千元左右。

(六)網業的改良與前途的展望：在農村經濟崩潰的過程中，各種手工業相繼沒落，獨樟林的網業，仍能獲利。可見樟林網業的前途，是怎樣的有希望了。可惜這種手工業，還是沿用舊法，以手工一針一針製造，沒有人來提倡改良，如果能夠加以改良，應用機器的生產方法，其將來的前途，必更有可觀。同時南洋是重要的漁網市場，近年南洋因受不景氣的影響，經濟破產，而漁網業尚能在當地消流，若將來南洋商業復興，漁網的銷路，自當更大，故網業的前途，更未可限量了。

第二節 花邊

織花邊也是樟林的手工業的一種。據當地的人說，在兩三年前，做這種手工業的人很多，差不多全樟林的婦女，都有做這種工作。近年來，因為受了世界不景氣的影響，花邊業營業不前。做這一種手工業的工人，因而減少。現時全樟林的花邊業工人約有一千人。茲把樟林花邊業的狀況調查如下：

(一)原料：花邊的原料是一種白紗。這種白紗的來原為上海各紗廠。由上海輸入汕頭，再運入樟林。聽說汕頭有間大東紗廠專做這行生意的。由這一間紗廠，向上海各紗廠購買，買來後，就紡製成一種線轆，然後運到內地各處。聽說當在花邊業全盛時代，每年由上海運來的紗，年約有十萬元。民廿二年全年，因為沒有行情，竟完全沒有入口。廿三年輸入汕頭的紗，約二三萬元，運入樟林的也有一萬餘元。

(二)出產與運輸：一九三二年是花邊業的黃金時代，全樟林一年的出產，約有五六萬元。現在每年花邊的出產，不過萬餘元而已。花邊的銷路，僅美國紐約一個地方，其餘各處，很少銷行，中國的花邊，也大都運到美國去。樟林製成的花邊，由花邊店運到汕頭的花邊公司，然後再運出口。

(三)織造情形：織花邊的方法：係用一枝鉤針引着白線挑織，好像婦女織羊毛衣一樣。織法十分簡單。織花邊的工錢，係以粒計算，每一粒長約三碼，織完一粒，大約工錢三角至四角。織花邊都是家庭工作，全是婦女織造。

(五)營業狀況：樟林現時有五間做花邊業的商店，這五間商店都有兼營其他

生意，不是純粹做花邊業。平均每間店的資本，大約有四五百元。每間的店員由四人至七人不等。店員每人工資。每月約七八元。因為 1932 年花邊業的生意發達，樟林做這門生意的，竟達十間，到了 1933 年，因為沒有行情，曾一度全部停業。現時各家雖可維持，生意也是十分平淡。

(六)花邊業衰落的原因：樟林花邊業的衰落，無疑地是受了世界不景氣的影響和美政府的厲行關稅保護政策，限制入口所致。這種手工業的復興，要看美國人士的需求如何而定，如果美國對於白紗花邊需求多，這種手工業，自然再有復興的日子；不過以現時情形看來，社會經濟這樣困難，這種專為裝飾用的花邊，恐怕也要踏上沒落的途程去了。

第三節 冥鏹紙

冥鏹紙是一種供奉神鬼的迷信品，自政府厲行破除迷信之後，對於冥鏹捐加重抽稅，這種營業，已經逐漸衰落了。現時樟林雖然尚有這種手工業，也是在沒落的過程中，茲把樟林冥鏹紙業的狀況調查如下：

(一)原料：冥鏹紙的原料有二種：一、草紙，二、錫薄，冥鏹紙中又分為「金紙」和「銀紙」兩種，其原料沒有什麼分別，不過把錫薄塗以黃色，便叫做「金紙」，不塗黃色，便叫「銀紙」。冥鏹紙的草紙，係來自福建上杭。先運到潮安縣，再運入東隴和樟林。大約每年輸入樟林的草紙，有三千元。錫薄係來自廣州，每年輸入樟林的錫薄，大約有九百包，值銀二千五百餘元。錫薄係以包計算，每包重斤半，值銀二元六角，每包有錫薄三百張。

(二)出產：樟林的冥鏹紙，每年出產，約有七八千元，均銷本地，沒有銷售外處。

(三)製造方法：製做冥鏹紙的方法，係先將草紙及錫薄切成規定的細片，錫薄的大小，約為草紙四分之一，草紙普通長約五英吋闊四英吋，紙和錫薄切成後，即將錫薄塗以漿糊貼于紙上，便成為冥鏹紙。不過錫薄的質極薄，塗摺漿糊時，很容易弄壞。所以不純熟的女工，時感困難。現時全樟林作這種手工業的人，大約有

四五百人。做這種工作，都是由冥鏹紙店領回家中作的。做完就送回去。刷冥鏹紙的工錢以一只計算，一只紙有二百張左右，每張上面貼錫薄一片，糊完一只工錢二銅元。十只爲一捆，糊完一捆，工錢二十銅元。糊完一捆，快者需三天，慢者要四五天，每一女工，每月可以賺工錢四五角。

(四)營業狀況：樟林現有製冥鏹紙店十間，平均每間資本約四五百元。每間每年獲利甚微，據做這種生意者說，今年的消費量，比去年更減少一倍。由此可見樟林的冥鏹業，也是逐漸在沒落中。

第四節 神香

製神香和刷冥鏹紙是同樣性質的手工業。都是供奉神鬼的一種迷信品。現時冥鏹紙業已在沒落的過程中，製神香，無疑地也是遭着同樣的厄運，在被淘汰之列。茲把製神香業的狀況調查如下：

(一)原料：製神香的原料有二種：一、稿末，二、香枝。稿末係來自廣州，是一種稿樹之質。每斤價錢三分，每百斤值銀三元。香枝係一種竹纖，來自潮安縣意溪鄉，每把十斤，每把約有一萬枝。值銀三角。此外尚有一種原料，名叫香柴，因爲價格太昂，現在很少用來製香了。每年由外處輸入來的香料，大約有三千元。

(二)出產：樟林現在有製香店四間，其中一間的規模比較大一點，其餘三間都是小規模而已，四間香店，一年出產，總共約有五六千元。所產的香，都是銷流於本地，沒有運出外處。

(三)製造的方法：神香的製法，先將香枝浸水中，然後取出塗以稿末，晒于日光之下，晒乾後，便成爲神香。現在樟林各香店所用的製法，都是一樣，均用人工的方法。

(四)工人狀況：製香工人的生活，是十分辛苦的，不但香灰蒙面，不合衛生，而且在夏天的時候。逼近火爐，汗流浹背。工錢以日計算，有工作才有工錢，每個工人，每月只能做十天，不能一個月繼續做着。每天的工錢由三角至四角，膳食自備。現時在樟林做這一種工業的人不多。因爲工作太苦，而且是一種專門技術。

(五)營業狀況：樟林現有香店四間：兩間開創至今已有一三十年的歷史；兩間是近數年才開設的。這四間香店，平均每間一天可出產神香四五元，一年也可以出產五六千元。查各間香店獲利極微，祇能維持現狀而已。

第十二章 商業狀況

當汕頭未闢為商港的時候，樟林為潮梅一切商旅必經之地，為潮梅交通的中心點。此外南洋的貨物，都從樟林入口，潮梅的生產，亦由樟林輸出。自從汕頭闢為商埠，商業的中心，由樟林轉移到汕頭去，於是樟林的商業，就緩緩的沒落下去，直到如今，已是十分冷落了。例如新興街堂皇的貨倉，現在已不是當年商品堆積的棧倉，而是給農民養牛的牛房了。這一條曾經商業貿易繁盛的新興街，現在已變為新興街鄉，沒有半點商業存在了。

第一節 幣制及度量衡

樟林通行的幣制，有光洋，紙幣，毫洋和銅鑄幾種。光洋價最高，每元可以兌十二毫五分，紙幣的信仰很差，市價的變動很利害，一天跌落數次。市價高下都是受汕頭金融市況的影響。現時每元大洋毫券，祇可兌十毫五分而已。毫洋二角可換銅元五十六枚。

樟林現行的度量衡標準，十分混亂。通用的尺有幾種，如木尺，排錢尺等。這兩種尺，雖然都是以十寸為一尺，但長短很不一樣。普通用的斗，有府斗，加二斗，加三斗和加五斗等。府斗以二十全為一斗，加二斗以十二全為一斗。加三斗以十三全為一斗，加五斗以十五全為一斗。衡制通用的秤有三種：(一)府秤，(二)針秤，(三)厘秤等。府秤以十六兩為一斤，針秤以十四兩為一斤，厘秤是用來秤銀器或金器等首飾用的。

第二節 商店

樟林的商店，一共有390間，資本都是很少的，最多亦不過五六千元而已。每

間的店員以兩三人爲最多，十人以上的，幾乎沒有，各商店開創的年間，普通在 5—10 年，100 年以上的也有四間。

表 1. 樟林各類商店統計表

類 別	間 數	百 分 比
日常生活雜貨店	49	12.6
食 物 店	94	24.1
小工業品店	31	8.0
手 工 作 店	60	15.4
竹 木 器 店	27	7.0
醫 館 及 藥 店	40	10.1
消 耗 品 店	42	10.7
錢 銀 找 換 店	3	0.8
其 它 商 店	44	11.3
總 計	390	100%

從上表看來，樟林以食物店爲最多，一個小小的鄉村，竟有九十四間，亦可見廣東人底好食程度。其次是手工作店，這一項包括有泥水，木工，打鐵，油漆，理髮，裁縫等。再其次爲消耗品店，其中包括有烟館，迷信品店，裝飾店等，可見鄉間的消耗力，亦不下于城市。其它商店一項，包括有洋貨店，文具店及照相館等。

單就洋貨店一項來看，小小的鄉村已有十八間之多；鄉人的日常用品，亦不少是舶來品，可見資本主義的勢力，已侵入到中國內地的窮鄉僻壤了。

表 72. 樟林商店資本統計表

資 本 組	商 店 間 數	百 分 比
50元以下	83	22.9
50—100	57	14.5
100—300	89	22.9
300—500	67	17.1
500—1000	59	15.1
1000—2000	15	3.9
2000—3000	5	1.3
3000—4000	5	1.3
4000元以上	4	1.0
總 計	390	100%

表 73. 樟林商店有工人數目統計表

工 人 數	商 店 間 數	百 分 比
1	87	22.3

2—4	241	61.8
5—7	58	14.9
8—10	4	1.0
總計	390	100%

表 74. 樟林商店創業年數統計表

年數組	商店間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27	6.9
1—5	93	23.8
5—15	136	34.9
15—30	62	16.0
30—50	39	10.0
50年以上	33	8.4
總計	390	100%

第三節 鄉村生活物價

一地方的生活物價調查，不特為研究該地方的商業經濟所必需，而且是該地方社會生活程度的反影。所以要注意一地方的社會經濟怎樣，不可不注意該地方的物價情形。茲把樟林幾件重要之生活物品的價格調查如下：

(一) 米麥糧食

土米	8 升	1 元
暹米	7 升	1 元
麥	8.5 升	1 元
豆	8 升	1 元

(二) 肉類

豬肉	1 (斤)	100 (銅鑌)
羊肉	1	144
牛肉	1	96
鷄	1	110
鵝	1	96
鴨	1	91
魚	1	68

(三) 菜蔬菓品

柑	1 (斤)	24 (銅鑌)
橄欖	1	22
香蕉	1	10
白菜	1	5
蘿蔔	1	2

(四) 日常生活雜物

豆油	1 (斤)	68 (同鑌)
白糖	1	64
烏糖	1	30
鹽	1	13
高粱酒	1	130

茶葉.....1斤 五元

(五) 燃料及肥料

火水油..... 1(斤).....48(銅鑊)

炭..... 1.....8

煤..... 1.....3½

柴..... 1.....3

草..... 1.....1½

肥田料.....7.4斤.....1元

灰.....1.6石.....1元

火柴..... 1包.....24銅鑊

附 錄

澄海縣概況

(一) 地 理

1. 面積：南北距離，由汕頭至九溪橋，長約 60 華里；東西距離，由北港至橫隴，長 31 華里。總面積為 1.160 方里。

2. 河流：澄海主要的河流有四條，流經全縣。縣屬有大小港灣百數十個，都是發源於這四大河流。現在全縣的灌溉，水利和水路交通或運輸，全賴這四條主要河流。

澄海縣的主要河流

名 稱	流	域
(1) 下浦河	流經七區與八區交界；東可以由新港出海，西可流入潮安縣境。	
(2) 外砂河	流經縣屬七區，一區和二區各鄉，東由西溪口，南港出海，西可流通潮安饒平各地。	
(3) 南洋河	此河港灣頗多，流經全縣。	
(4) 東隴河	此河港灣最多，流經全縣。	

3. 水利：縣屬為韓江下游衝積地，港汊交錯，阡陌比連，為最適宜農耕漁牧之區。但是因為缺乏人工的佈劃，致使水勢鬱而不宣，天雨便常有潰漫的危險；少晴又有乾涸的現象。如五年前下蓬鄉潰堤三千餘尺，直至現在仍未修復。民國廿二年亦有兩季患旱，灌溉艱難。

4. 山脈：澄海大小山脈很多，以下幾個是其主要：

名 稱	位	置
蓮花山	在縣屬的極北，與饒平縣界相接，是全縣最大的山脈。	

乳尖山 在縣屬東南部，南港海外。

大萊蕪山 在縣屬東部北港口。

梅埔嶺 在縣屬西部，接近東隴河。

冠隴山 在縣屬第二區中部地帶。

5. 氣候：澄海縣氣候溫和，與樟林氣候差不多。夏天最高約在華氏表 86°；冬天最低約在華氏表 60°左右。

(二) 人口

澄海縣人口及面積表，依據縣政府民國廿二年的調查如下：

全縣人口…… 461,639 人

全縣面積…… 1,160 華方里

人口密度…… 398 人。

又據嶺南大學出版的南大經濟三卷二期，對於澄海全縣人口及面積表，曾有以下的統計：

人口總數…… 572,045 人。

全縣面積…… 1,090 華方里。

人口密度…… 542 人。

耕地面積…… 4,175 畝。

每人平均 }
佔有耕地 } …… 0.55 畝

澄海全縣人口，現在計有461,639人。其中以一區人口最多，其次是四區，八區和七區等；人口最少的，是三區，其次是二區。一區的人口為三區的六倍以上。

表 75. 澄海全縣人口統計表

區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計
戶數	13603	4722	2127	12349	6347	7908	10081	8978	5005	71120

人	男	46491	13567	7167	38953	22256	21584	35436	38578	16156	240188
	女	45850	12049	6994	35453	17106	20300	32482	35780	15437	221451
口	計	92341	25616	14161	74406	39362	41884	67918	74358	31593	461639
平	戶	6.9	5.4	6.6	6.0	6.2	5.4	6.7	8.2	6.3	6.5
均	人										
每	數										

要知道各鄉村的大小，就必須要知道各鄉所有的戶數及人口數。而且近代有一部分的人主張區分農村的界限以人口多寡為標準。如美國以二千五百人為農村人口，法國以二千人為區界。我國亦有規定農村人口的標準，如湖南省憲法定為五千，江西省定為一萬。所以，假如我們將來要劃分農村人口時，便要作一個農村大小統計。

表 76. 澄海縣各鄉現有戶數統計表

每鄉所有戶數	鄉 數	百 分 比
100戶以下	4	3.4
100—200	22	18.7
200—300	24	20.4
300—400	10	8.4
400—500	7	5.9
500—600	6	5.1

600—700	7	5.9
700—800	4	3.4
800—900	5	4.2
900—1000	5	4.2
1000—1500	16	13.6
1500—2000	6	5.1
2000戶以上	2	1.7
總計	118	100%

表 77. 澄海縣各鄉現有人數統計表

每鄉所有人口	鄉數	百分比
1000人以下	18	15.2
1000—2000	36	30.6
2000—3000	12	10.2
3000—4000	5	4.2
4000—5000	12	10.2

5000—6000	9	7.6
6000—7000	8	6.8
7000—8000	3	2.5
8000—9000	3	2.5
9000—10,000	7	6.0
10,000 人以上	5	4.2
總 計	118	100.0

澄海縣因爲土地狹小，人口衆多，生產不足以供給，所以縣屬各鄉往南洋謀生的人都很多，樟林是各鄉出洋人數最多的一處；其次是第七區的第二鄉，和二區的東湖鄉，冠山鄉，每鄉出洋人數都在千數百人以上。最少的亦有一百幾十人以上，但這些都是縣屬較小的鄉村。

表 78. 澄海縣各鄉移住南洋人數比較表

主 要 鄉 村	全 鄉 人 口			華 僑 人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一區 { 東 湖	4353	4701	9054	1149	136	1285
	冠 山	4344	4508	8852	1476	○
二區：第三鄉		1354	1334	2688	451	133
三區：月 浦	2973	3165	6138	303	19	322

五區：銀 砂	5325	4621	9946	575	56	631	
六區：樟 林	13002	12391	25393	1801	59	1860	
七區	第一鄉	5153	4782	9935	471	24	495
	第二鄉	13922	12739	26661	1295	211	1506
	第七鄉	2013	1989	4002	376	51	427
	第十三鄉	6105	5269	11374	231	○	231
八區	鷓汀上鄉	4023	3935	7958	541	80	621
	官 埭	6133	5499	11632	520	79	599
	浮 隴	3644	3112	9756	94	5	99
	岐 山	4880	4760	9640	317	53	370
九區	蓮 塘	2097	1968	4095	132	4	136
	蓬 洲	2842	2865	5707	198	19	217
	玉井上鄉	2603	2479	5082	27	○	27
	玉井下鄉	935	936	1871	15	3	23
總 計	85701	81083	166.784	9972	937	10.909	

(三) 經 濟

1 實業狀況

澄海縣的實業，可分爲林業，農業和工業幾方面來說。林業方面，因縣屬地窄人稠，平原沃壤，阡陌縱橫，荒地很少，想找一個適當的造林場亦不容易。現在縣立的苗圃所，因爲限于經費和地域，僅拓地十餘畝，植苗二萬株，但因管理不善，林業是非常衰落的。農業方面是比較發達的，因縣屬土地肥沃，宜于耕植。主要的農產品有米，麥，薯，芋，大豆，甘蔗，桃，林檎和蘿蔔等，此外如鷄，鵝，鴨和豬亦是農民主要的副業。但因爲農業經營缺乏科學方法，對於土地施肥，改良種子，水旱救濟和預防虫瘟等事情，農民一向都沒有注意，所以農業經濟仍未得有相當的發展。

縣屬的小工業，曾有一個時期是非常發達的。如錫薄，金紙和土布，每年大宗的出產，是著稱於潮州的，就以錫薄和金紙來說，從前每年全縣出產約五百萬元，現在已減至百萬元左右。至於土布，從前全縣有土布工廠二百多家，其後次第倒閉，到現在僅剩二十餘家，其衰落的情形，可見一斑了。

2. 交通與運輸

澄海縣的交通及運輸有水路，陸路和郵電報紙等。陸路交通，縣道 53 里，經已通車 48 里。現爲汕樟公路行駛，全線長 65.67 里。從前則有輕便鐵路全長 10 英里。此外尚有安黃公路全長 13 里，和正在開闢中的安樟公路。

水路交通有帆船，小汽船行走汕頭，潮安和縣屬各地，以縣屬四大河流爲海道。

郵電及報紙，有長途電話及電報通縣屬各地及汕頭市。縣城尚有三等郵局一所。報紙全縣約有一千五百戶閱報（連機關學校計算），大都是汕頭星華日報，嶺東民國日報，新嶺東日報和上海申報，香港工商日報等。而以汕頭星華日報爲最流銷，按此報係華僑胡文虎出資所辦，消息多採自港報，內容亦算充實。

(四) 地方自治

澄海縣地方自治，於民國十八年間，曾將全縣照原有行政區域劃分為九個區，由縣委任各區籌辦處主任，並委各鄉臨時鄉長，成立臨時鄉公所。至民國二十年秋奉頒各種地方自治法規，再從新組各區鄉籌備委員，成立區鄉公所籌備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更設自治科，指導各區鄉自治人員工作，而各級自治機關亦正式成立。現在全縣分為九個自治區，有一百一十六鄉二鎮，九百二十六里，自治的編制，已由區鄉鎮里等編制，進而為保甲制。但因地方風氣閉塞，人民智識幼稚，辦理自治竟沒有成績。工作方面較顯著的，曾于廿二年三月間開始辦理人口調查，歷時數月始行完畢。

表 79. 澄海縣各區所有鄉數統計表

自治區	全區人口	所有鄉數	百分比
1	92341	14	11.9
2	25616	18	15.2
3	14161	4	3.4
4	74406	19	16.0
5	39362	11	9.3
6	41884	14	11.9
7	67918	13	11.0
8	74358	12	10.2

9	31593	13	11.0
總 計	461639	118	100.0

各區鄉公所的组织，大致相同。都是設區鄉長一正二副，其下設財政，文書主任各一人，及助理員三數人不等。其經費來源都是由各區鄉公所向該地方各戶派捐，故各區經費很不一定，看各地方富饒與否而定各區經費多少。

各區鄉公所現在舉辦的事項範圍，可歸納為自治和建設兩點：

1. 自治

戶口調查

門牌編釘

健康及衛生

風俗之改良

地方警衛

調解鄉民糾紛

整理倉儲

制定公約

2. 建設

道路橋梁之建築或修理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水利森林之計劃及發展

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

組織合作社

協助識字運動

慈善救濟

辦理地方公營事業

(五) 地方警衛

澄海縣地方警衛，可分三方面敘述：一，縣政府警衛常備隊；二，公安局；三，人民的自衛。

澄海縣警衛常備隊，原係各區鄉之保衛團，警衛隊等改編而成。在民國廿一年底縣府曾令各區警衛隊集中縣城，改編為三中隊，另設一大隊部統轄之。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分隊，每小隊額定戰鬥兵十名，總計共二百七十名。民廿二年三月間成立編練處，將組織畧予改變，縮編為兩中隊，戰鬥兵增至二百八十八名，由編練處統轄。槍械完全係各區鄉公置或私置，共有七十餘桿。

至於公安局方面，全縣分爲九區，各區重大市鎮均設有警察區署，其後改爲公安局分局，大都因爲經費不足，警政異常腐敗，全縣警察亦不過六七十名，全無警衛力量，

各區鄉的後備隊，就是人民自衛的組織。現在全縣已成立七中隊，另三個獨立小隊，計全縣有八百六十四名。此外各區鄉準備編隊訓練之壯丁，在必要時亦爲地方警衛上主要的幹部人材。

表 80. 澄海縣壯丁統計表

區 別	全 區 人 口	壯 丁 人 數	對 該 區 人 口 的 %
1	92.341	14.537	15.7
2	25.616	371	1.4
3	14.161	281	1.9
4	74.406	831	1.1
5	30.362	1.790	4.6
6	41.884	1.252	2.8
7	67.918	8.404	10.9
8	74.358	11.3 6	3.6
9	31.593	3.274	10.3
總 計	461.639	42.076	9.1

(六) 縣政府組織

澄海縣政府現在組織如下：

1. 縣政府：

縣長	一人	300元(月薪)
秘書兼總務科長	一人	180元
建設科長兼技正	一人	140元
自治教育科長	一人	120元

縣政府之下設有各局，但公安及公路局長由縣長兼任，不受薪。

2. 公安局：

局長	一人	兼職不受薪
課長	三人	90元(每人月薪)
督察長	一人	90元
分局長	九人	月薪不定，由40——90

3. 公路局：

局長	一人	兼職不受薪
總務主任	一人	80元
技佐	一人	100元
監工	二人	40元(每人)

4. 教育局：

局長	一人	140元
文書主任	一人	60元
督學	二人	各支50元

5. 財政局：

局長	一人	120元
----	----	------

縣政府尚附設有以下三個機關：

人口調查事務處

調查田畝委員會——六個月結束，經費總額 26,000元。

縣農林推廣處

總計縣政府(除附屬機關)，連各局計算在內，每月支出薪金 6,426元。

縣政府的財政，可分為縣地方款和省地方款兩種。縣地方款，全年分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其數目大約如下：

經常收入：	62,879 元
臨時收入：	4,200 元
<hr/>	
總計	67,079 元。

支出方面如下：

經常支出：	58,555 元
臨時支出：	17,580 元
<hr/>	
總計	76,135 元。

收支比對：

收.....	67,079 元
支.....	76,135 元
不敷.....	9,056 元。

(七) 教 育

1. 學校教育

澄海縣在民國十七年共有學校九十餘間，學生不及萬人；至廿一年度，學校教育較前進步。計有初級中學一所，高級及完全小學三十九間，初級小學二百零一間；男生一萬五千餘人，女生二千七百餘人。教育經費歲出為十六萬餘元；教員共有九百餘人。至民國廿二年度，高級小學減少五間，初級小學則增加十二間。現把澄海縣民國二十二年度，教育概況調查如下：

表 81. 澄海縣各區學校數目統計表

區 別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職 業	幼 稚 園	總 計
縣 校	1	2	1	1	1	6
第一區		2	35			37
第二區		2	11			13
第三區		4	5			9
第四區		12	11			23
第五區		3	18			21
第六區		4	30			34
第七區		6	17			23
第八區		5	32			37
第九區		4	27			31
總 計	1	44	187	1	1	234

表 82. 澄海縣各區學校性質統計表

區別 性質	縣校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總計
縣立	6										6
區立							2		1	1	4
私立		37	13	9	23	21	32	23	36	30	224
總計	6	37	13	9	23	21	34	23	37	31	234

表 83. 澄海縣各區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區別 職別	縣校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總計	
教 員	男	56	104	36	30	123	56	99	87	64	61	696
	女	23	27	1	4	16	5	165	○	6	3	101
職 員	男	19	47	15	12	56	30	48	46	40	32	345
	女	4	6	○	3	12	2	8	○	3	4	42
總計	82	184	52	49	207	93	171	133	113	100	1184	

表 84. 澄海縣各區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22年度上學期)

區別 學生		縣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計
學 生	男	6909	2127	74	356	2541	1236	1856	1253	1385	1186	13384
	女	316	490	70	69	497	233	444	192	326	169	2806
	計	1015	2617	815	425	3038	1469	2300	445	1711	1355	16190
畢 業 生	男	102	19	28	5	111	15	25	18	32		255
	女	39	3			8	2	5		2		59
	計	141	22	28	5	119	17	30	18	34		144

表 85. 澄海縣各區學校經費歲出歲入比較表

(民廿二年度上學期)

區別 經費	縣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區	總計
歲入	27441	17919	7170	4576	26629	13344	19543	15143	13619	10814	156198
歲出	29358	18988	1855	5330	28513	14332	22735	16647	16016	11034	180848
不敷	1917	1069	685	754	1884	988	3232	1504	3397	220	2465

2. 社會教育

澄海縣的社會教育，非常落後，僅有通俗閱報社及公共運動場各一所。但閱書報社的圖書自清黨時已散失；公共運動場器具，經民十一，八二風災毀損，所以現在這兩個場所實際上是名存實亡，至現在有縣立圖書館一所，計有圖書約一萬冊，私立圖書館一所，圖書萬餘冊，但都是因經費短絀，甚少購置新書。此外有通衢閱報亭十一處，私立閱報亭三十餘處，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十餘處，學生數百人。民國廿四年秋間已成立縣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一所。學齡兒童，全縣約有四萬四千人，入學者僅一萬七千餘人，仍有失學兒童二萬六千餘人。

3. 教育行政

澄海縣教育行政機關，自清末已設專局辦理，前稱勸學所，繼改爲督學局，復改爲勸學所。至民十一年始改爲教育局，現設有局長，文書課主任各一人，督學二人，幹事僱員各一人。局長督學每年都有出巡各區，調查學務一二次。負有改善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等責任。製發調查表，統計全縣教育概況。全年經費約 13.000—14.000 元，爲全縣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此外各區又設立教育行政委員一八，協助教育局調查學務，各區另有學務會的組織，亦爲協助教育局之不逮。

8